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碼: 834

新加坡股份代碼: P74

年報 2024



全產業鏈

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公司簡介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元化食品製造及加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

- a) 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烤兔肉、肉丸、去氧小包裝栗子及海產品；
- b) 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
- c) 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及
- d)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寵物食品、脫水蔬菜、家禽、兔內臟、水果、乾辣椒、豬肝、調味料及高附加值保健產品。

本公司之冷藏及冷凍兔肉主要出口往歐盟（「**歐盟**」）。除銷售其自有品牌「康大」、「嘉府」、「U味」及「KONDA」的產品外，本公司亦作為多種加工食品，包括肉丸、海產品、肉雞熟食、栗子、即食湯類及咖喱食品等的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製造商。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26個省份及超過30個大城市分銷其多種產品，並出口至逾15個國家及城市，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若干歐盟成員國。

本公司是中國獲授權向歐盟供應兔肉的主要公司之一及中國最大的兔肉出口商之一。本公司亦為中國首間獲頒肉兔配套系養殖證書的中國公司。本公司已透過穩健的拓展政策進一步增強此分部的實力。

詳細資料請登入www.kangdafood.com。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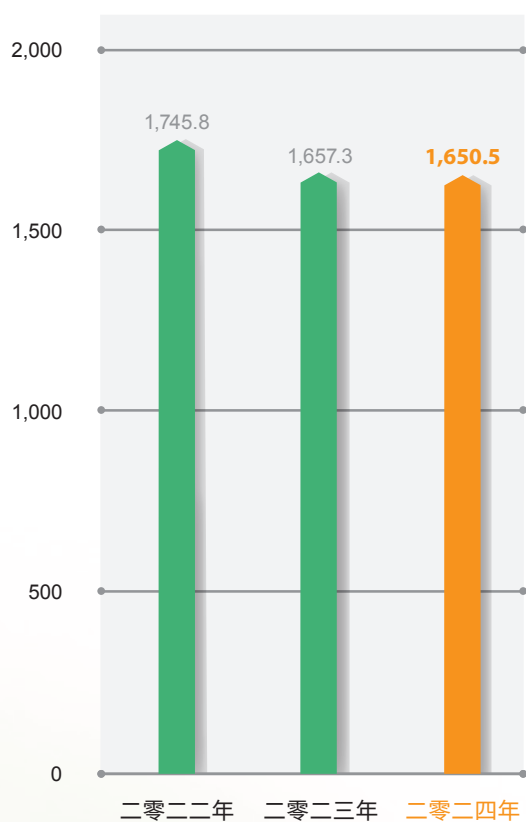
1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
6	公司資料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架構
15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董事會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650.5	1,657.3	1,745.8
毛利	74.0	95.1	1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1.5)	(8.4)	(15.4)
每股虧損—基本 (人民幣分)	(4.9)	(1.9)	(3.6)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 (人民幣分)	118.4	127.9	1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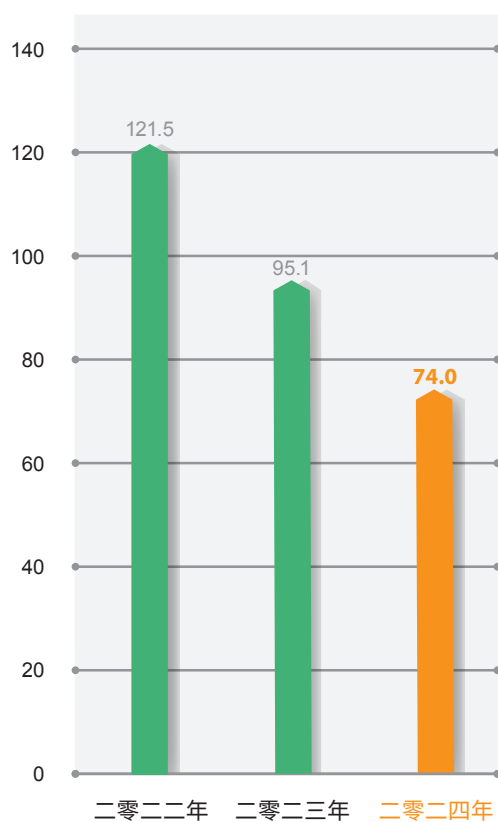
總收益下降：0.41%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下降：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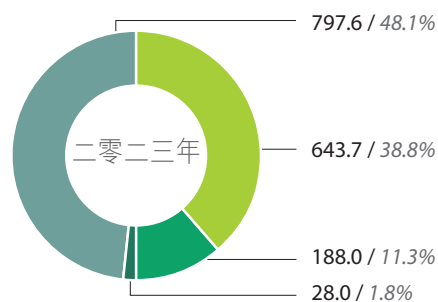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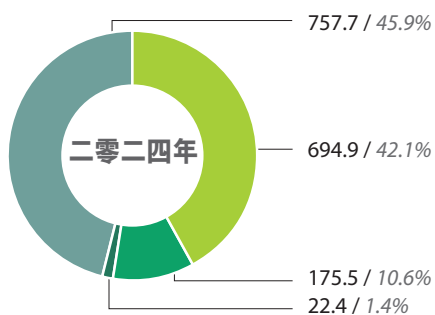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摘要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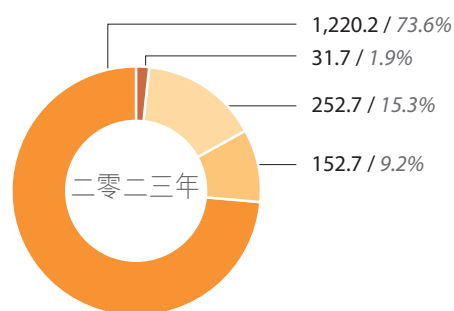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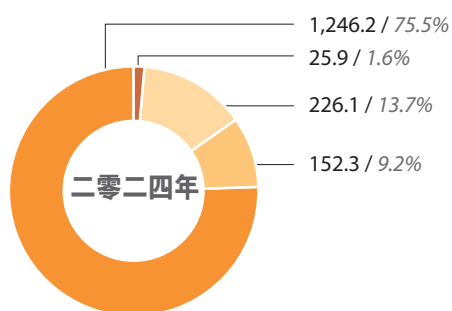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 加工食品 ● 冷藏及冷凍雞肉 ● 冷藏及冷凍兔肉 ● 其他產品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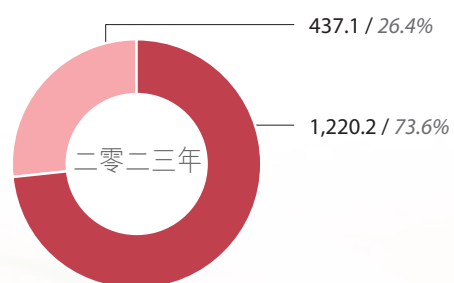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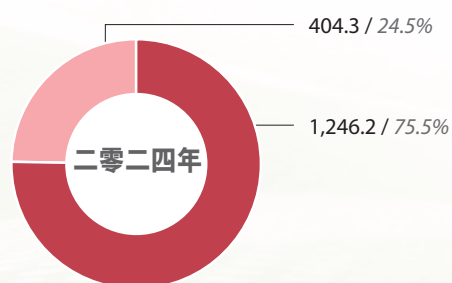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 ● 日本 ● 歐洲 ● 其他國家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 ● 出口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由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商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或157.1%）。

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7.3百萬元減少0.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5百萬元。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政府補貼收入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ii)由於收益和毛利率下降，毛利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原因是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下降。

前景

作為一間專注於消費品行業的公司，我們的業務向來受到經濟增長、消費者偏好、行業週期及動物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隨著貿易保護主義再度抬頭及全球經濟衰退，整個消費行業正面臨複雜的外部環境及更嚴峻的挑戰。儘管存在挑戰，我們的產品乃消費必需品，故所有上述不明朗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會有限。

食品行業的發展將繼續面臨低增長率及競爭加劇的挑戰。隨著消費升級，食品安全和健康已成為消費者關注的焦點，這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憑藉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系統，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維持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提升競爭力及市場風險抵禦能力，本集團將加大對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專注於高附加值加工食品，維護與重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

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加強成本管理、推進品牌建設及擴展新銷售渠道以強化核心能力並提高本集團整體業績。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對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謝意。

郎穎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郎穎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郎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郎女士於財務領域擁有15年專業工作經驗，包括上市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九坤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雲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郎女士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執行董事

高岩緒先生，59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高先生為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康大飼料公司」）經理。彼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省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安豐軍先生，52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重選。彼於食品生產業擁有逾1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生產及業務經營。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初期負責財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康大飼料公司任財務經理兼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青島康大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於辭任後，安先生擔任青島鯉魚門餐飲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膠南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富吉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272））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無錫銳泰節能系統科學有限公司董事。華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江蘇信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華先生擔任上海盈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亦擔任上海鼎石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部經理。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

李瑩女士，37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獲中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於新能源行業擁有5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國網綜合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預算及項目負責人。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李女士任職於華拓金服數碼科技集團財務部，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擔任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彼亦擔任金隅冀東混凝土集團的會計師、財務主管及財務經理，負責預算及開支。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程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先生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團體保險業務部的項目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位。



公司資料

截至本年報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郎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安豐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
李瑩
王程

審核委員會

李瑩 (主席)
華石
王程

薪酬委員會

華石 (主席)
李瑩
王程

提名委員會

郎穎 (主席)
華石
王程

公司秘書

區詠詩

授權代表

郎穎
區詠詩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濱海大道8399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2樓216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B.A.C.S. Private Limited
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網址

www.kangdafood.com
(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內容並不構成
本文件的一部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由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商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或157.1%）。

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7.3百萬元減少0.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5百萬元。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政府補貼收入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ii)由於收益和毛利率下降，毛利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原因是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下降。

前景

作為一間專注於消費品行業的公司，我們的業務向來受到經濟增長、消費者偏好、行業週期及動物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隨著貿易保護主義再度抬頭及全球經濟衰退，整個消費行業正面臨複雜的外部環境及更嚴峻的挑戰。儘管存在挑戰，我們的產品乃消費必需品，故所有上述不明朗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會有限。

食品行業將繼續面臨低增長率及競爭加劇之挑戰。隨著消費升級，食品安全和健康已成為消費者關注的焦點，這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憑藉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和食品安全體系，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為維持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提升競爭力及市場風險抵禦能力，本集團將加大對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專注於高附加值加工食品，維護與重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

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加強成本管理、推進品牌建設及擴展新銷售渠道以強化核心能力並提高本集團整體業績。

營運及財務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
加工食品	757,760	797,592	(5.0)
冷藏及冷凍雞肉	694,892	643,667	8.0
冷藏及冷凍兔肉	175,479	187,990	(6.7)
其他產品	22,378	28,059	(20.2)
總計	1,650,509	1,657,308	(0.4)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雞肉、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貢獻45.9%、42.1%、10.6%及1.4%（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48.1%、38.8%、11.3%及1.8%）的收益。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及其他產品的貢獻分別下降5.0%、6.7%及20.2%，而冷藏及冷凍雞肉的貢獻則上升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工食品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源自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的收益下降5.0%至約人民幣757.8百萬元。受來自其他國內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影響，加工食品的國內收益減少。

冷藏及冷凍雞肉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源自生產及銷售冷藏及冷凍雞肉的收益增加8.0%至約人民幣694.9百萬元。隨著消費市場復甦，冷藏及冷凍雞肉需求呈現增長，本集團積極釋放產能並增加屠宰量以滿足市場需求。

冷藏及冷凍兔肉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的銷售額減少6.7%至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海外市場對兔肉的需求放緩，導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冷藏及冷凍兔肉的銷售減少。

其他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源自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減少20.2%至人民幣22.4百萬元。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本集團主動減少寵物食品的生產和銷售，將資源集中於加工食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
中國	1,246,198	1,220,168	2.1
出口	404,311	437,140	(7.5)
總計	1,650,509	1,657,308	(0.4)

按地區劃分，我們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貢獻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75.5%及24.5%（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73.6%及26.4%）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來自中國銷售的收益增加2.1%至人民幣1,246.2百萬元。來自冷藏及冷凍雞肉的收入貢獻了大部分的國內銷售收益增長。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來自出口銷售的收益減少7.5%至人民幣404.3百萬元。海產品銷量下降導致海外收入下降。

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
加工食品	93,610	12.4	96,758	12.1	(3,148)	(3.3)
雞肉	(11,600)	(1.7)	(23,046)	(3.6)	11,446	49.7
兔肉	(9,934)	(5.7)	19,886	10.6	(29,820)	(150.0)
其他產品	1,887	8.4	1,534	5.5	353	23.0
總計	73,963	4.5	95,132	5.7	(21,169)	(22.3)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為4.5%，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5.7%下降1.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工食品

加工食品乃我們主要的盈利來源。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12.1%輕微上升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2.4%。該上升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加工食品的海外銷量增加所致。

冷藏及冷凍雞肉

冷藏及冷凍雞肉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3.6%輕微上升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7%。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種雞的市場價格上漲。

冷藏及冷凍兔肉

冷藏及冷凍兔肉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10.6%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5.7%。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海外市場兔肉需求放緩及海外銷售冷藏及冷凍兔肉的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為寵物食品以及雞肉及兔肉的副產品。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5.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8.4%。其他產品的毛利增加乃由於寵物食品業務終止，因折價銷售剩餘寵物食品存貨，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生毛損所致。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租金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種雞市場價格下降而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ii)政府補貼收入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運輸成本、廣告成本等。營銷活動的減少導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廣告及促銷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費用、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導致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確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匯兌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及執行董事薪酬扣除。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減少6.3%至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所得稅包括遞延稅項抵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0.03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回顧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7.1%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折舊費用、將人民幣65.8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及將來自持作出售資產的人民幣42.7百萬元進行重新分類所致。

投資物業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中與持作用於獲得租金收入的養兔場及寵物食品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的租賃樓宇。由於類似物業無活躍市場價格，因此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從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增加52.6%至人民幣176.5百萬元。將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65.8百萬元重新分類導致投資物業增加。

使用權資產是指經營租賃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減少9.5%至人民幣170.4百萬元。確認折舊費用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生物資產主要是指種雞、種蛋、生產中出售和消費的幼雞以及幼兔及種兔。該等生物資產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市場定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將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人民幣2.8百萬元進行重新分類為生物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

存貨減少8.6%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為有利的市場趨勢維持更多存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為25.6日，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32.4日。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0.8%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益略有下降，年底收到的應收貿易款項較多，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為20.3日，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27.9日。

已抵押存款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作抵押。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35.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為結算購貨款而發出的應付票據減少，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亦相應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7.6%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到較少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34.8%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對供應商的付款加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指有關薪金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福利、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2.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經計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額外借款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68.5百萬元及從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重新分類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後，計息銀行借款結餘減少人民幣38.5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指來自海控（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的關聯方貸款（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來自另一名關聯方（「**新關聯方貸款人**」，其董事為執行董事高岩緒的親屬）的第二筆關聯方貸款（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海控訂立新契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據此，39,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獲得延長，及貸款將變更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雙方議定的任何較晚日期）到期應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為無抵押、按4%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償還。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有關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是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償還租金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6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2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3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9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0百萬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息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0百萬元）、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3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0百萬元），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百萬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7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介乎3.00%至3.8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至4.50%）的債務。本集團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關聯方貸款（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償還。本集團的第二筆關聯方貸款（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按4%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3.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乃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38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0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2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5百萬元）計算。本集團將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尋求重續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新銀行信貸以及探求其他融資來源之可用性以償還債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未來的債務償還並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儘管存在此類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本集團現時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且有大量須於短期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已進行審閱及審議，並認為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各項，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

1. 通過改善設施效率擴大產量，以及實行措施收緊控制多項營運開支的成本。
2. 積極與銀行磋商尋求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續期。
3. 積極尋找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
4. 協商制定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結付方案或延長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償還期限。

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面臨以與本集團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36,141	7,095	313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8	—	940	—	3	620
	39,879	7,095	1,253	—	3	620
金融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	—	38,99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	—	94,024
	—	—	—	—	—	133,017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其業務已擴展至多個國家，外匯風險於日後將繼續成為其風險組成部份。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亦無進行對沖以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關聯方擔保，並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一位關聯方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聘用1,98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18.7百萬元）。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i)訂立若干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關連人士出售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康大歐洲兔業育種有限公司（「青島康大歐洲」）的全部股權（即70.0286%）及本集團持有的有關肉兔養殖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940,000元（「出售事項」）；及(ii)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800,000元收購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有關肉雞養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由於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終止。根據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於其他公司股權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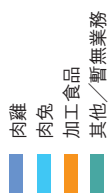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政策為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下聲明的第一部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強制性披露規定，而第二部分則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如下文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第(B)節所述）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如第二部分所述）有所偏離。

第一部分

(A) 董事會

- (1) 除承擔保障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的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負責。董事會提供有效的領導，確立本公司的價值觀及標準，並確保本公司為實現其目標具備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2)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穎¹

執行董事

高岩緒

安豐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²

李瑩³

王程⁴

附註：

¹ 郎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² 華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³ 李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⁴ 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3)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總數	5	3	1	1	2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郎穎 (主席兼行政總裁) ¹	5/5	3/3 [#]	1/1	1/1 [#]	1/1
高岩緒	5/5	3/3 [#]	1/1 [#]	1/1 [#]	2/2
安豐軍	5/5	3/3 [#]	1/1 [#]	1/1 [#]	2/2
方宇 (主席兼行政總裁) ²	—	—	—	—	0/1
羅貞伍 ³	—	—	—	—	—
李巍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 ¹	3/5	3/3	1/1	1/1	1/1
李瑩 ¹	4/5	3/3	1/1 [#]	1/1	1/1
王程 ¹	5/5	3/3	1/1	1/1	1/1
馬兆杰 ⁴	—	—	—	—	—
李維培 ⁴	—	—	—	—	—
李浩怡 ⁴	—	—	—	—	—

附註：

[#] 通過邀請

¹ 郎穎女士、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² 方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³ 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⁴ 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4) 於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已獲及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及隨附會議資料的通知。
- (5) 董事會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時候向管理層委派管理及行政職能，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報告及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作出清晰指示。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的正式清單包括：
- (a) 併購；
 - (b) 投資及撤資；
 - (c) 收購及出售資產；
 - (d) 就主要營運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
 - (e) 接受銀行信貸；
 - (f) 年度預算；
 - (g) 發佈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
 - (h) 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事宜以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宜。
- (6)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合規性，以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 (7)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c) 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措施、策略及財務目標，並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表現（包括發佈財務業績與及時公佈重大交易）；
 - (d) 批准年度預算、主要撥款建議、投資及撤資建議、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召開股東大會；
 - (e) 監督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包括審核委員會所識別並須加強以作評估的財務、營運、資訊科技及合規風險領域及其就將予採取的處理及監察關注領域行動的推薦建議）充足性的程序；
 - (f) 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
 - (g) 推薦宣派股息（如有）；
 - (h) 批准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重選以及委任主要管理人員；
 - (i) 監督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 (j) 確保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
 - (k)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l) 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當中已計及董事委員會於彼等各自範疇的相關報告及意見；及
 - (m)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8)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9) 全體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彼等已出席及接受培訓的有關課程。本公司存置及相應更新各董事已接受培訓的記錄。
- (10)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新任董事須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徵詢法律意見。其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郎穎女士、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郎穎女士、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各自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更新資料及簡報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財務資料及一般性資料的披露責任、以及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郎穎 ¹	C及D
高岩緒	C及D
安豐軍	C及D
華石 ¹	A、B、C及D
李瑩 ¹	D
王程 ¹	A、B、C及D
方宇 ²	不適用
羅貞伍 ³	不適用
李巍 ³	不適用
馬兆杰 ⁴	不適用
李維培 ⁴	不適用
李浩怡 ⁴	不適用

附註：

¹ 郎穎女士、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² 方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³ 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⁴ 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介會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 參加律師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D: 閱讀主題廣泛的材料，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12)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文第(7)條所述的職責。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方宇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彼於金融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同時授予同一人士，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能力，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方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予以清晰區分。兩項職務由方宇先生分別履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郎穎女士繼獲委任為董事後，於同日接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儘管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差，但董事會認為，委任郎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能力，並能更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這一結構不會損害權力及權力的平衡，因為重大決定均為經與董事會協商後作出。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擁有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可協助郎穎女士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作出決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長期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士時，該兩項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C) 非執行董事

繼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的任期均為3年，自委任日期起計，可根據委任函進行續期。彼等一直有效地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作出獨立判斷、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表現，並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D1) 薪酬委員會

- (1) 薪酬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大部分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形式的關聯。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 ¹	(主席)	1/1
李瑩 ²		1/1
王程 ²		1/1
馬兆杰 ³		—
李維培 ³	(主席)	—
李浩怡 ³		—
執行董事		
羅貞伍 ⁴		—

附註：

¹ 華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² 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³ 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⁴ 羅貞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由董事會委派責任，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補償支付，其中可能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以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架；
- (b) 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c) 評估、檢討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有關的該等僱員的薪酬組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 (d)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及有關賠償為公平而不致過多；
- (e) 檢討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如有）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 (f) 向董事會建議不時設立的購股權或長期激勵計劃；及
- (g) 承擔董事會可能轉授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4) 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包括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及表現花紅。

經考慮所投入精力、時間及責任因素，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金額18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已對所有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彼等的薪酬與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相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信納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待遇。董事會已因此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將與管理層進行磋商，以釐定執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達致的目標盈利（「目標盈利」）。目標盈利（指綜合除稅後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將決定執行董事的表現激勵。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由於未能達致目標盈利，故並無建議任何表現獎勵。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業績獲取報酬，且並無其他獎勵，於財務業績錯誤陳述或行為失當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合約條文以向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索回薪酬中的獎金部分。

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獲提供適當的獎勵，以鼓勵提升表現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的個別貢獻。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已就有關其薪酬待遇或袍金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就此作出推薦建議及／或參與薪酬委員會的相關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 (5)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薪酬。
- (6) 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而言，薪酬委員會總體已履行上文第(3)項所述的職責。
- (7) 個別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薪酬水平及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郎穎 ¹	-	-	52	2	54
高岩緒	-	-	-	-	-
安豐軍	470	-	-	-	470
華石 ¹	-	-	52	2	54
李瑩 ¹	-	-	52	2	54
王程 ¹	-	-	52	2	54
方宇 ²	-	-	129	1	130
羅貞伍 ³	-	-	40	1	41
李巍 ³	-	-	107	1	108
馬兆杰 ⁴	-	-	-	-	-
李維培 ⁴	-	-	-	-	-
李浩怡 ⁴	-	-	-	-	-

附註：

- ¹ 郎穎女士、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² 方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 ³ 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⁴ 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19,000元。

本集團尚未設立購股權或長期激勵計劃。

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18,200元）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8,201元至人民幣1,377,300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7,301元至人民幣1,836,400元）	-	1
	4	2

(D2) 提名委員會

- (1) 提名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郎穎 ¹	(主席)	1/1
方宇 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 ³		1/1
王程 ³		1/1
李浩怡 ⁴	(主席)	-
馬兆杰 ⁴		-
李維培 ⁴		-

附註：

¹ 郎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² 方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³ 華石先生及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⁴ 李浩怡女士、馬兆杰先生及李維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 審視提名程序以及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的程序及準則；
- 審視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包括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披露、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董事提名政策；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 (3)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各董事的表現，並將於彼等的任期重續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於彼等現有薪酬組合有任何變動時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正式書面程序，以就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董事會為提高董事會的核心能力或逐步更新董事會時而考慮委任新的董事會成員時，此類程序將被激活。

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

1. 刊登廣告或使用外聘顧問服務以協助遴選；
2. 尋找其他來源，例如香港董事學會；或
3. 考慮來自內部或外部來源的廣泛背景的候選人。

列出合適人選的名單後，提名委員會須：

- (a) 根據客觀標準以用人唯賢的準則考慮所有候選人並進行面談，須考慮獲委任者有足夠的時間以專心致力擔任職位；及
 - (b) 評估並達成統一意見以將首選候選人推薦給董事會以委任。
- (4) 提名委員會須釐定董事是否已充分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特別當該董事於多個董事會中任職。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推斷該等於多個董事會中任職之事（如有）並不妨礙各董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認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對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人數設定上限實屬武斷，鑒於每間公司的時間要求不同，而每名個人亦各異，故時間不應假定，原因為時間是否充足客觀上於所有情況下均無法確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對該等董事已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感到滿意。除於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華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5)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董事會新委任的所有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1)條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推薦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及參與情況、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董事會工作的貢獻、董事會程序、本公司整體運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此外，在推薦退任執行董事郎穎女士及退任獨立執行董事華石先生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表現和貢獻，不僅考慮彼等出席和參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亦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和事務投入的時間和精力，並認為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才識及經驗。根據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彼等並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認為，華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按照上述獨立性指引屬於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在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應獲選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或董事須就其重選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參與相關審議。因此，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已就其提名重選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就此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參與相關審議。

- (6) 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其各自是否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屬於可能影響或將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及情況。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避免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i)須參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標準，在獲委任為董事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ii)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報其於本集團業務中的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有關連人士的關係(如有)，及(iii)如其個人資料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更改，須告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認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按照上述獨立性指引屬於獨立。

- (7)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估以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效能，審查的因素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資訊流通性、董事會程序、董事會的問責性及董事會成員的操守標準。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的結果已獲整理及呈交提名委員會，以供其討論及與過往年度結果的比較。提名委員會整體上滿意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表現評估結果，該結果顯示出優勢領域以及有待進一步改善的領域，且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成員呈交該結果，而彼等同意改善有待進一步改善的領域(如有)。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成員的凝聚力及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各董事委員會，故獨立評估董事委員會將不會有任何增值。

- (8) 董事會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每年進行，以確保董事會在判斷方面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提出的假設和觀點提出客觀和建設性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採取問卷形式向所有董事單獨發出，及可與每位董事進行個別會談(如需要)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補充。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由提名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 (9) 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 (10)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未超過九年。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及討論情況）均須在該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披露。

- (11)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總體已履行上文第(2)項所述的職責。

(D3) 審核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瑩 ¹	(主席)	3/3
華石 ²		3/3
王程 ²		3/3
馬兆杰 ³	(主席)	—
李維培 ³		—
李浩怡 ³		—

附註：

¹ 李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² 華石先生及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³ 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2)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的適當資格，擁有必需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a)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專注於特別是會計政策及常規的變動、主要風險及判斷領域、審核導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質、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彼等的工作範圍、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以及任何涉嫌欺詐或不合規事件、或涉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上述違反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以及管理層對該等事件的回應；
- (c) 批准內部及外部審核計劃及審閱其審核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管理層對推薦建議的回應；
- (d) 審閱管理層向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的協助以促進其審核及因中期及末期審核產生的關注，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至少一年一次及於如有必要時在管理層回避的情況下）；



企業管治報告

- (e) 審閱及批准委任或重新委任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與核數師辭任或解僱核數師有關的事宜；
- (f) 確保制定適當安排可由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的可能不合規或其他事宜提出疑慮；
- (g) 每年審閱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量，以令其本身信納，於確認提名外聘核數師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程度將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h) 處理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i) 按新交所條例或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執行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及
- (j) 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資訊科技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為董事會就有關監控的充足性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調查或授權調查上述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執行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可向管理層作出全面查詢及要求其合作、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並有合理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

(3)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a)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討論及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b)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
- (c) 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d) 討論及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提名及委任或續聘；
- (e) 於管理層未出席情況下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彼等各自的報告所載的審核發現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的結果；
- (f)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已於履行其工作方面與管理層進行全面合作；
- (g)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h) 透過季度更新及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時了解會計準則及討論及審閱可能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贊同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實行「舉報」政策，據此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對財務失當、欺詐行為或其他事宜的關注，並確保安排進行調查。

有關舉報政策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網站提供反饋渠道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投訴及提出可能的違規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呈報任何舉報事件。

(4)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總體已履行上文第(2)項所述的職責。

(E)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席公司秘書陳曦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僱員，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馮寶婷女士（「馮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僱員及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區詠詩女士（「區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僱員及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馮女士。

鄭會鄺女士（「鄭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TMF Singapore H Pte. Ltd.的僱員及副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馮女士、區女士及鄭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郎穎女士。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或通過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足夠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F)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年度內，彼等已遵守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載列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在現有基礎上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及外聘顧問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培訓的充足性，以及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員工及外聘顧問是否足夠。

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設有充分控制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就業務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年度檢討，並建立程序以應對業務環境重大變動導致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為減輕業務的潛在虧損。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項（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員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各項風險已獲評估，並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排列優先次序。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別載列如下：

- 保留及減少風險：本集團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採取行動以減少風險的影響；
- 避免風險：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分擔及分散風險：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及
- 轉移風險：轉移擁有權及責任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減輕有關風險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外部顧問公司概無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不足及缺點。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控制，故風險管理職能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惟接受其成本效益的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因為該系統乃設計以管理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及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然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藉此識別蘊含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及適當的措施，以控制及降低該等風險。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提請董事會以及審核委員會關注所有重大事宜。年內，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並識別重大風險領域及建議恰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管理層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並確保有跟進措施落實。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乃由管理層監察。

本公司向一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即施韋策有限公司）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涵蓋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資訊科技、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內部審核期間注意到的不合規及內部監控弱點以及有關推薦建議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包括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彼等的發現結果並確保推薦建議得到落實。內部核數師將於其下一輪的審核審閱中跟進實施情況。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內部審核事宜及向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

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核數師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內部核數職能，並盡力維持其於審核活動中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內部核數資源充足並能夠有效履行核數職能。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的支持下，檢討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最新的反腐敗政策，以推動及支持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

有關推行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和制度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反腐敗」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於本年報第142至15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H) 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此方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82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2,000元。非審核服務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I) 董事會多元化及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認識到擁有一個高效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以及其成員的技能及核心能力，以確保技能、經驗、性別及知識、策略規劃經驗、客戶至上知識、熟悉法律及監管要求及風險管理知識的適當平衡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其董事具備有效領導及管治本集團所需的能力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基於業績，結合技能、經驗、獨立性、背景、性別、年齡、種族、知識以及整個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其他相關因素。

鑒於性別多元化在董事會組成中的重要性和價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委任首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及董事委員會的數目，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規模及組成可提供足夠的多元化而不會影響有效決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目前在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代表。

此外，董事會由年齡介乎三旬中至五旬末的董事組成，彼等於董事會任職期間不同，董事會成員兼具業務、管理及專業經驗、知識及專長，提供核心競爭力，以便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方向提供多元化及客觀的觀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約48.7%男性：51.3%女性。本公司的聘用乃基於能力及非歧視性。董事會對本公司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因素或情況會使員工（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與性別多元化無關。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將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亦將繼續物色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J) 股東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有機會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澄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大會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詢有關彼等的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kangda-food.com。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的問題時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其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要求於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本公司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

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而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並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並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除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外），則須不少於14個足日並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本集團設有股息政策，但並無可分派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股息分派政策取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資本支出計劃、債務償還時間表、從其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行業狀況及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的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變動。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制度。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設有內部投資者關係的職能，其注重促進與股東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回應彼等的查詢或疑慮，並通知彼等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於有關交流中，本公司徵詢及了解股東及投資團體的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本公司認為現行的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因為本公司於過往期間與股東溝通良好。

企業管治報告

第二部分

A. 企業宗旨、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確立發行人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該等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發行人的文化保持一致。所有董事均應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推廣理想的文化。該種文化應在整個組織內灌輸並不斷加強合乎法律、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	無	除承擔保障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的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負責。其提供有效的領導，設定本公司的價值觀和標準，並確保本公司為實現其目標提供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載入一份對發行人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解釋發行人長期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達成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無	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長期業務模式詳見本公司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可將責任委託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無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管守則規定的所有具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A)(7)節。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估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及應確保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並向發行人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無	於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B.1.2	發行人應在其本身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無	本公司認識到擁有一個高效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以及其成員的技能及核心能力，以確保技能、經驗、性別及知識、策略規劃經驗、客戶至上知識、熟悉法律及監管要求及風險管理知識的適當平衡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其董事具備有效領導及管治本集團所需的能力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基於業績，結合技能、經驗、獨立性、背景、性別、年齡、種族、知識以及整個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其他相關因素。 鑒於性別多元化在董事會組成中的重要性及價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以來已委任數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郎穎女士及李瑩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及董事委員會的數目，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規模及組成可提供足夠的多元化而不會影響有效決策。本公司目前在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此外，董事會由年齡介乎三旬中至五旬末的董事組成，彼等於董事會任職期間不同，董事會成員兼具業務、管理及專業經驗、知識及專長，提供核心競爭力，以便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方向提供多元化及客觀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將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亦將繼續物色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B.1.4	發行人應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無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該等機制包括（其中包括）： • 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 制定提名政策，詳細說明識別、甄選、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過程和標準。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獲委任為董事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如有）的關係。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個人資料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更，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項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B.2 委任、重選及罷免

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2.1	董事應確保能給予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如不能做到，則不應接受委任。	無	董事持續對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B.2.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無	本公司的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B.2.3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所附的致股東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並應重選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及討論情況。	無	本公司並無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2.4	如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a) 在致股東通函及／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的說明函件中，以記名方式披露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 (b)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公司並無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充分考慮第B.1及B.2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3.1	提名委員會應予成立，並應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無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管守則訂明的特定職責。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D2(2)節。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供查閱。	無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職能）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3.3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無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3.4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於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 (a) 用於確定個人身份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個人屬獨立的原因； (b) 若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為何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d) 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無	於回顧年度內就建議重新委任／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加入規定的資料。 有關重新委任／重選董事的流程，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D2(3)至D2(5)節。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責任、授權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應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以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發行人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需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任何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的運營和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意識到彼等在成文法和普通法、聯交所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和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無	本公司向每位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定、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向董事匯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提升其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向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標準操守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無	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履行該等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 「有關僱員」由於職位或受僱，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	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效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或經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
C.1.4	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發行人應負責出資安排合適的培訓，適當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	無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從而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A(11)節。
C.1.5	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要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的時間亦應披露。董事會應自行確定披露的頻率。	無	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獲得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無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無	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回顧年度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有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因本公司活動而可能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責任保險。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保證。然而，由於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且持續接受審查，且全體執行董事均熟悉本集團的運營，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捲入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公司認為保險的收益未必超過其成本。

企業管治報告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位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及列明。	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方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在金融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方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已予以清晰區分。兩項職務由方宇先生分別履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郎穎女士繼獲委任為董事後，於同日接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儘管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第C.2.1條有所偏差，但董事會認為，委任郎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能力，並能更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這一結構不會損害權力及權力的平衡，因為重大決定均為經與董事會協商後作出。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擁有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可協助郎穎女士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作出決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長期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士時，該兩項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無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亦應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無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充足文件及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4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及批准每屆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應酌情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的任何事宜。主席可將此項責任委託予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	無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獲及時討論。 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正式考慮。
C.2.5	主席應承擔主要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無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程序。
C.2.6	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點，留出足夠時間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無	全體董事獲鼓勵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數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無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無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制度。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C.2.9	主席應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提倡公開及積極辯論的文化。	無	全體董事獲鼓勵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C.3 管理層職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應先經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之前應向發行人匯報並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無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C.3.2	發行人應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其適合發行人的需要。	無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清單包括： (i) 併購； (ii) 投資及撤資； (iii) 收購及出售資產； (iv) 就主要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 (v) 接受銀行信貸； (vi) 年度預算； (vii) 發佈本集團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 (viii) 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事宜以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宜。
C.3.3	董事應明確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發行人應訂立正式的董事委任書，列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無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C.4 董事委員會

原則

各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4.1	如成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事宜，董事會應向各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晰的職權範圍，使其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無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C.4.2	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例如，由於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無	此規定已包括在各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C.5 進行董事會程序以及提供和獲取資料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以有意義及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5.1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無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定期董事會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親身及／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過半數或全體董事出席。
C.5.2	董事會應作出安排，確保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將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無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C.5.3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無	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5.4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並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	無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C.5.5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段內分別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無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5.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決定向董事提供單獨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對發行人的職責。	無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C.5.7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則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無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授權最終建議方案之批准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成立的董事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回顧年度舉行的會議，就其可能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案不予表決並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5.8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或其他約定期間）前至少三天全文送交全體董事。	無	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文件，以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應在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或其他約定期限）送交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C.5.9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無	本公司持續適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 董事會與管理層不時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聯絡。
C.5.10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審核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如有可能，董事提出的查詢應得到迅速和全面的答覆。	無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均有權聯繫管理層，管理層將盡快及全面地回應董事提出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C.6 聯席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流通及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供意見，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6.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倘發行人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則應披露一名有足夠資歷的人士的身份（例如法律總監或財務總監），以便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與之取得聯繫。	無	聯席公司秘書陳曦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僱員，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馮寶婷女士（「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外部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僱員及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區詠詩女士（「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替代馮女士，彼為外部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僱員及經理。 鄭會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外部服務供應商TMF Singapore H Pte. Ltd.的僱員及副總監，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彼等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郎穎女士。
C.6.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無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無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
C.6.4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循。	無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D. 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無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無	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
D.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並作出需要的支持性假設及限制。倘董事知悉可能會令發行人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彼等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清晰及顯眼的披露及討論。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充足的資料，讓投資者了解事宜的嚴重性及重要性。在合理及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引述年報的其他部份。該等引述須清晰及明確，而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僅載有交叉引述而不就事宜作出任何討論。	無	請參閱下文「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4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及應向監管者提交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資料。	無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i)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ii)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iii)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1.3條，董事知悉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與本公司持續經營有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合理估算及假設，儘管本集團現時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且有大量須於短期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已進行審閱及審議，並認為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473,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55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49,500,000元、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38,993,000元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人民幣94,02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約人民幣282,517,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4,209,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新契據項下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6,67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新契據，如果本公司違反新契據，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有權針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提起新的呈請，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承諾不會因撤回呈請及／或其他理由而反對新呈請。此外，第二筆關聯方貸款（定義亦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人民幣2,323,000元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在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董事已擬備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為緩解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列的流動資金壓力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i)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協商，以尋求續期延遲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ii)成功與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協商，以於到期前制定及協定關聯方貸款的結付方案或延長關聯方貸款的償還期限，並避免倘若本公司未能協定結付方案或於到期後延長償還期限，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iii)成功與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協商，以於到期前制定及協定結付方案或延長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的償還期限；(iv)在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及(v)通過提高設施效率，成功擴大產量，並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

企業管治報告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不發表意見聲明 (「不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獨立核數師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獨立核數師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第83至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計意見之方案

在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董事已擬備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並考慮了以下計劃及措施：

1. 通過改善設施效率擴大產量，以及實行措施收緊控制多項營運開支的成本。
2. 積極與銀行磋商尋求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續期。
3. 積極尋找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
4. 協商制定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結付方案或延長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償還期限。

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本原因是由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即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惟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有關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並清楚知悉其依據。管理層已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以下事項並無意見分歧：(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計劃。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無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等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設有合理、健全、有效，且與其營運水平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G)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D.2.2	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尤其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發行人的ESG表現和報告有關的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無	本公司已向外聘核數師行施韋策有限公司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內部核數師擁有相關資產及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履行職能。
D.2.3	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尤其應考慮下列各項：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使其能夠評估對發行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以下各項：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c)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程序及詳細監控結果會每年與董事會分享及向其傳達。 (d) 於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的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的監控弱項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 期內發生重大的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的監控弱項，此外，其在多大程度上導致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或有事項；及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一直有效運作。
D.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c)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e)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無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透過多項常規及不時設立並更新的有關政策及程序管理，並不時就其有效性及合規情況作出評估。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外，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有關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活動等範疇，並且採納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框架。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以及本年報內須披露的各個相關範疇涉及的主要過程及程序，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G)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公平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
D.2.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無	本公司已向外聘核數師行施韋策有限公司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6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員工及與發行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指定委員會）提出與發行人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無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據此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對財務失當、欺詐行為或其他事宜的關注，並確保安排進行調查。 有關舉報政策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網站提供反饋渠道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投訴及提出可能的違規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呈報任何舉報事件。
D.2.7	發行人應制定政策及制度，以推動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	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最新的反腐敗政策，以推動及支持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 有關推動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反腐敗」一節。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無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無	於回顧年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非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無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括於年內生效的企管守則所規定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D3(2)節。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以供查閱。	無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職能）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無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無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無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括於年內生效的企管守則所規定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D3(2)節。

企業管治報告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就董事薪酬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本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而毋須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	薪酬委員會就制定其他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薪酬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未要求獨立專業意見。
E.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管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D1(3)節。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以供查閱。	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職能）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無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E.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薪酬詳情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無	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有關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第D1(7)節。

企業管治報告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發行人應制定股息支付政策，並應於年報中披露。	無	本集團設有股息政策，但並無可分派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股息分派政策取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資本支出計劃、債務償還時間表、從其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行業狀況及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的結果。

F.2 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已獲得股東大會的充分通知及熟悉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概要		有無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2.1	對於股東大會上每個實質上獨立的議題，會議主席應提出單獨決議案，以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倘有關決議案互相依存及關連形成一個重要議案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應在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無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F.2.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主席應邀請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事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無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F.2.3	大會主席應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提問。	無	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強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協助所有持份者了解本集團在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ESG概念和實踐。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與工作環境質量、環境保護、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四個方面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有關的所有業務運營。

報告標準

本集團謹遵「共同建設、同舟共濟」的核心價值。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及解釋，否則本集團已遵守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

報告原則

本報告採用以下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中涵蓋了向持份者提供的有關不同ESG方面的重要和相關資料。為確定重大ESG議題，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經董事會批准。
- 量化：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將會酌情披露。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資料與敘述和比較數字一起提供。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中使用一致的方法來編製和呈列ESG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資料的陳述並無不當使用選擇、遺漏或其他可能影響閱讀者決定或判斷的操縱形式。

ESG方面的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和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管理層獲委派負責協調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通過制定ESG政策和舉措、監督其實施和監控ESG表現來領導管理層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董事會定期檢討ESG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實踐、營運實踐及社區投資，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董事會持續探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ESG管治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和ESG方面的反饋。為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和表現，我們努力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公眾。我們利用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和溝通渠道，在制定業務和ESG策略時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具體如下所示。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員工績效評估 • 在職培訓 • 內部電子郵件 • 定期會議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信譽 • 長期合作	• 會議 • 表現評估 • 實地考察
客戶	• 高品質產品 • 保護客戶權利 • 售後服務	• 公司網站 • 客服熱線及社交媒體
社區及公眾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參與社區活動 • 環保意識	• 行業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多項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進行了評估，並通過多種渠道評估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該評估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本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載列於以下重要性矩陣：

方面	主要關注
環境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產生 4. 自然資源消耗 5. 包裝材料的使用 6. 對環境的影響 7. 氣候變化
僱傭	8. 勞工慣例 9. 員工薪酬及福利 10. 職業安全與健康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供應鏈管理	12. 綠色採購 13. 供應商參與 14.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15. 產品／服務品質與安全 16. 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17. 營銷及推廣 18. 知識產權
反腐敗	19. 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20. 內部申訴機制
社區	21. 參與慈善事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兔肉及雞肉生產商。作為該行業的一間龍頭企業，本集團一直追求「締造營養、綠色與健康食物之平衡」的使命。為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並為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把握每個機會將可持續準則及實踐全方位融入其於各方面的業務中。此外，管理層將社會責任視為本集團的基本職責，以為本集團賴以成長的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此舉對一間參與幫助弱勢社群活動的集團而言意義更為深遠。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生產經營環節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環境帶來光明的未來。隨著中國在完善生態保護體系的同時提出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積極參與碳減排和碳中和行動。

排放物

本集團主動跟蹤和識別環境保護、節能、清潔生產、大氣污染、水污染等適用方面的法律和法規變化。本集團的政策為高效和有效地維持具效率的生產流程，以減少能源使用從而減少排放物。本集團的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地方政府環境要求指引監管。我們的所有營運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的規定。

排放管理

對於所產生的有害廢物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在惡臭相關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畜禽養殖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規定。例如，焚燒死亡動物產生的廢氣乃通過20米高管道排出。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醫療廢物焚燒環境衛生標準》所規定的排放標準要求。另外，食品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煙塵及煙霧乃通過位於建築物頂部的5米高煙管排出。本集團已在山東省實施《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確保煙塵煙氣得到相應淨化。管理層認為生產設施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物。管理層認為，對該等減少舉措及所取得成果的有效性進行公平評估需要更長時間來觀察，因此，有關結果將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和法規；以及GB 13271-2014《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廢氣排放標準。

排放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1.0	3.5
硫氧化物	千克	0.03	0.3
溫室氣體			
範圍1－燃料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4	133
範圍2－購買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627	30,63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34,631	30,76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20.98	18.6

殘留廢物管理

由於糞便可加工成生物肥料，故本集團已採用有關方法對廢物產品發酵及再利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危害，確保無有害廢物產生並排放至環境中。牲畜排泄物乃送往糞便分離池，並運送至相應的糞肥發酵池進行處理。動物尿液通過污水管被有效地分離和引導，從而輸送至污水淨化處理池。

噪音管理

本集團已遵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下的標準，並已實施消音、隔音及減振措施，以減少設備所產生的噪音。

無害廢物管理

就所產生的無害廢物而言，本集團產生約12.96噸（二零二三年：12.47噸）生活廢物（如蔬菜和煤炭的殘渣）。生產強度由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7.5千克輕微增加至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7.8千克。產生的生活廢物被運往膠南市生活垃圾處理中心集中處理及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委託合資格廢棄物處置單位處置免疫藥物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會消耗若干資源，包括食品加工、貨源搜尋及採購等。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能法》及其他有關國家產業政策。本集團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以將產生的污染物保持在標準範圍內。本集團亦利用科技來發展業務及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盡量減輕對環境的污染。

本集團已落實以下政策以減少資源使用：

水	-	使用節水設施及機器
	-	關閉水喉，以防止長時間流水
	-	並報告漏水及水喉滴水情況
電力	-	更換時選擇高能源效率電器及機器
	-	關閉未使用及閒置電器及照明設備
固體廢棄物	-	促進無紙化辦公

於生產及食品加工過程中，電力及蒸氣為我們對環境的主要直接影響。更換環保機器已提升了能源效益，並降低了對自然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養殖及生產加工肉類過程中，水主要用於清洗、生產、消毒、鍋爐運行及烹煮。本集團遵守有關水源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確保在獲取水源時不存在問題。

年內，本集團擴大其生產計劃以回應市場需求。本集團生產約41.4百萬隻（二零二三年：31.9百萬隻）種蛋、56.6百萬隻（二零二三年：51.8百萬隻）肉雞及4.6百萬隻（二零二三年：4.0百萬隻）肉兔。我們的生產計劃一直根據市場需求進行調整，市場需求亦導致消耗及消耗強度出現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所消耗的自然資源及消耗強度如下：

資源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電力	千瓦時	56,756,919	50,210,607
電力消耗強度	千瓦時／噸產品	413	423
水	立方米	321,630	306,660
用水強度	立方米／噸產品	2.3	2.6
生物量	千克	1,343	1,339
生物量消耗強度	千克／噸產品	0.01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本集團竭力盡可能減少使用包裝產品的基本包裝材料，以方便運輸及保持產品質量。包裝材料主要為加工兔肉及雞肉、種蛋、蔬菜及寵物食品的包裝袋及包裝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消耗包裝材料793.2噸（二零二三年：736.9噸），消耗強度為5.8千克／噸產品（二零二三年：6.2千克／噸產品）。包裝材料消耗及其消耗強度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因應對市場需求的生產上升及生產變動所致。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解決及盡量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超越單純的合規。我們的食品生產設施已通過ISO 14001認證，符合環境管理體系(EMS)的國際標準。該體系幫助我們進行環境評估，以了解我們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減少該等影響的目標。

為減輕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評估並實施政策以減低其影響，如控制及減少食品加工的能源使用。

為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節能增效措施。例如，本集團已實施污水處理系統，且本集團會開展定期保養工作以保持機器的效率。

本集團亦加強管理，防止沼氣污染周邊地區。本集團在任何施工期間均設有防污染設施。

環境目標

通過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表現作為基準年份數據，本集團已設定以下環境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保持溫室氣體排放低於0.25噸／噸產品。

能源消耗：截至二零三零年，將能源消耗強度降低12%至372千瓦時／噸產品。

用水：截至二零三零年，將用水強度降低10%至2.3立方米／噸產品。

廢棄物產生：保持100%的固體廢棄物合規處理率。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一直在不同層面影響本集團的持份者、業務運營及社區。本集團已採納其氣候變化政策，以增強其應對氣候影響的能力，並減輕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風險和影響，從而協助本集團適應和抵禦氣候變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在監測氣候變化的潛在和實際影響，如下所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理風險

對於急性物理風險，颱風等天氣相關事件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在短期內擾亂業務運營。為盡量減少對業務運營的干擾，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適用於大多數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本集團已制定颱風及暴雨安排，以保障員工在極端天氣狀況下的安全。工作安排包括報到、提早下班、復工，以及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對重要工作人員作出特別安排。本集團亦會盡量考慮個別員工所面對的不同情況，例如其居住地、附近的道路及交通狀況，並適當考慮其實際困難及需要，採取靈活的辦法。

轉型風險

對於轉型風險，由於與碳減排要求相關的潛在監管變化，本集團可能承擔更高的運營成本。為應對氣候危機可能帶來的法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行動。首先，本集團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其次，本集團尋求合規諮詢服務以降低法律風險。第三，本集團一直在採取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通過超越當前的合規要求，本集團將有更好的機會迅速適應監管變化。

社會

作為一間於中國具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專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本集團將矢志不渝為社會作出貢獻。

僱傭

本集團於勞動密集的行業經營。本集團確信「員工為至關重要之資產」的概念，以創建可持續社會價值。

招聘

於每年年初，本集團各部門須就來年的營運目標設立組織架構及招聘預算。人力資源部門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包括崗位、公司架構、發展策略及激勵計劃的詳情。人力資源部門將嚴守本集團的招聘政策，並逐步保存完整記錄。

入職／在職

本集團在生產基地附近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及飯堂。為激勵員工，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及遣散費等福利待遇。本集團主要通過公開的就業市場及當地招聘代理招聘員工。本集團管理層將確保其辦事處遵守當地政府所設定的薪酬水平。本集團的政策亦會每年評估所有員工的表現，了解實際情況以推薦晉升或加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紀律管理標準

該標準乃根據中國勞工合約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全體員工編製。所有員工在開始工作前均須閱覽該政策，以了解工作流程、分工及獎罰等。

工作場所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爭取平等機會，不分年齡、性別等個人情況。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及反歧視的政策。根據地方法律及法規，員工均享有年假及法定假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報告違反有關僱傭、解僱、反歧視、多元化及平等機會規定的事件。

生產部門的大多數工人為來自較遠省份的流動人員，彼等傾向於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辭職，以便有更多時間「返鄉」。本集團了解彼等的需求，因此訂立特別政策以配合員工，即該等員工暫時離職直至彼等準備好再次工作前為止。該政策既能維護本集團和工人的利益，又能降低部門的離職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982名員工，人員分佈及員工離職率詳情如下：

	人員分佈	員工離職率
員工總數	1,982	16%
地區		
中國	1,982	16%
性別		
男性	966	18%
女性	1,016	15%
年齡組別		
18至35歲	309	25%
36至55歲	1,265	17%
56歲或以上	408	5%
類別		
全職	1,982	16%
兼職	/	/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員工的勞動權益，並已建立員工舉報勞動違法行為的合規機制。本集團的政策始終禁止僱用未滿18歲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並無勞資糾紛。

本集團並無聘用低於各個市場相關法律規定年齡的童工。於面試時，人力資源部門將會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求職者的實際年齡。此外，僱傭合同明確規定有符合基本法律要求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童工補救措施

一旦發現童工，人力資源部門會立即將童工從工作場所帶走，並安排兒童進行專門的勞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健康情況未受影響。此外，人力資源部門將聯繫家人並將兒童送回家。本集團將承擔所有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

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置於生產的首位。本集團的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政策為「向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避免職業危害」。每名於工廠工作的員工均須接受培訓以學習如何安全使用設備。

工廠消毒政策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工廠消毒政策的目的是加強員工衛生，並確保產品質量，因此工人和一線員工須遵守每次進入的程序。本集團亦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全套防護服。此外，各員工進出有關區域時須經過消毒程序。於年初，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講座／培訓計劃，以確保所有人員均了解如何進行消毒程序。

工傷及程序

本集團要求所有工廠定期審閱內部安全及衛生管理政策，並安裝電子監測系統以監察異常事件，並協助專注於主要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嚴格要求所有員工於工作期間就任何目的或活動妥善穿戴防護衣物。

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	—	—
工傷人數	—	2	1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	—	169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而言，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工廠所在地的相應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品牌客戶的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
- 《工傷保險條例》。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目標為持續提升勞動力質量及工作技能，從而創造更大企業價值並實現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為實現本集團的培訓及發展目標，不僅須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願景及目標，且關鍵為須評估員工的表現及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培訓及發展政策，本集團根據職級及職能培訓員工。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盡快了解本集團的文化、政策及標準，並協助每位員工訂立個人規劃。

為確保本公司的穩定快速發展，管理人員須學習優秀企業的生產管理，完善生產管理體系，本集團會組織與不同企業召開會議並為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為提高質量要求，本集團亦提供產品質量控制培訓。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水平及職業為員工提供培訓、會議及活動。通過種類各異的多元化培訓，本集團認為，培訓有助員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及工作效率。

同時，員工可以確認其個人發展目標，令彼等與本集團共同成長，並成為本集團的長期穩定夥伴。本集團亦提供休假津貼，鼓勵管理層及董事參加外部專業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培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體一線工人舉辦了有關安全操作、健康及衛生的定期培訓。員工培訓的具體資料如下：

	員工參加培訓 百分比	員工平均 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100%	18.2
女性	100%	18.6
按員工類別		
管理層	100%	20.1
一般員工	100%	18.7
一線員工	100%	1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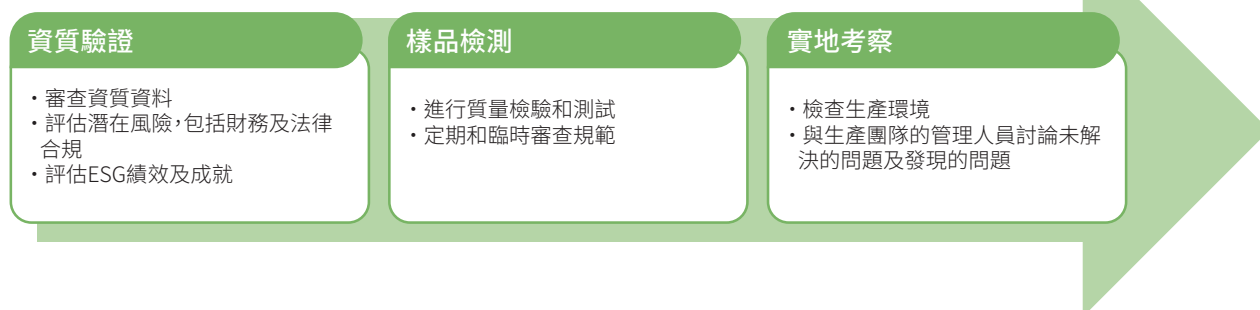
運營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篩選及管理供應商致力成立綜合垂直供應鏈管理系統，其目的為加強與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創造價值鏈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努力確保其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奉行相似理念。策略性篩選供應商的機制可確保其表現達致本集團的要求。此舉對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及建立供應鏈管理系統而言乃非常重要。

為全面了解可持續發展的實力和表現，我們已進行深入評估。

供應風險評估流程



對於新供應商，本集團會進行深入研究和評估，尤其是對供應商的歷史、聲譽、產品質量控制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彼等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在我們的一線營運中，本集團注重環保材料，例如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和再生塑料。本集團僅與在其國家擁有適用業務及食品安全許可證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對於與本集團已有業務關係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會對其表現進行年度審查，並就本集團的最新要求與彼等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本集團通常會確保有兩名或多名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以控制供應的穩定性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平穩和及時。在收到供應商的原材料後，本集團有專門的質檢人員對原材料的質量進行測試，且本集團會編製測試報告作為文件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57家來自中國的合資格供應商，及16家來自歐盟的合資格供應商。

產品責任

我們以質量為品牌，將「以質取勝、持續改進、勇創新高」作為發展目標。我們通過規範和實施一系列食品安全措施，確保食品品質和安全，為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質量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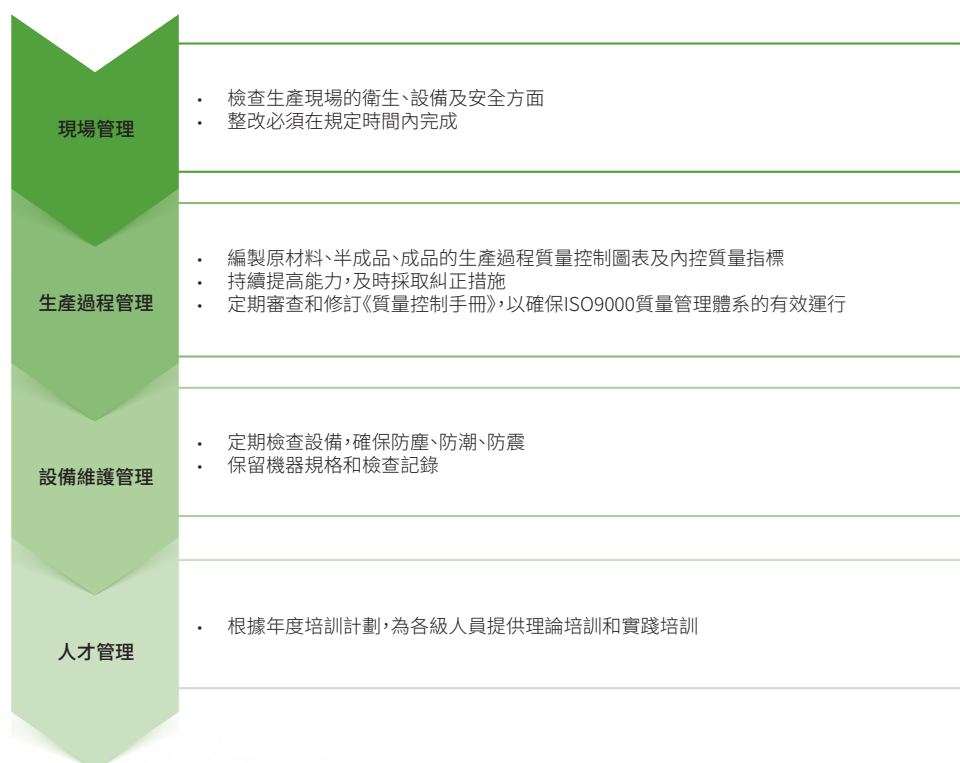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質量放於首位，因產品表現會直接影響業務的信譽及成功以及客戶申索的潛在損害賠償。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產品質量，並即時回應客戶在質量及價格上的需要，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食品安全，本公司建立了安全與衛生控制體系及實驗室檢測控制體系。從養殖場和飼養場到生產線均實施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

本集團已委聘外國及本地專家諮詢兔肉產品的生產及加工，及聘用專業技術人員研究及開發保存產品質量的最合適方法。

質量控制體系



本公司已通過ISO22000、BRC、QS等認證，先後榮獲山東省農業產業化先進領軍企業、濰坊市農業產業化十強領軍企業、全國首批出口日本的35家禽肉熱加工企業等榮譽稱號。凱加食品為山東省著名商標。凱加品牌產品榮獲山東省名牌稱號，並被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認定為綠色食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引入ISO 9001: 2015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一直專注迎合客戶期望，令客戶滿意。本集團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等法賦予本集團因缺陷而對產品造成的損害進行退款或賠償的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亦無產品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而被退回的記錄。

本集團已建立產品召回程序，並成立產品召回小組，對可能召回的產品進行調查及進行質量和安全檢查。年內，本集團並無產品被召回，亦未收到有關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的投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食品安全標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 GB7718《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及
- B28050《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

保護客戶數據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收集供應商及客戶的資料作不同用途，並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所收集的資料僅會用於合法及相關的用途。本集團於公司政策中載列資料私隱規定，其訂明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僅可用於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收集的所有數據不會被不當或意外存取、加工、刪除或作其他用。

本集團妥善處理並將所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嚴格保密，嚴禁員工故意洩露消費者信息。員工若被發現違反本集團私隱政策和在僱傭開始時簽署的保密協議(NDA)，其將受到處罰，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產品健康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本集團認為，廉正為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一項原則。良好的反腐敗機制乃本集團可持續及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了道德行為的期望，具體內容載列於我們的員工手冊。所有員工及董事均被禁止接受來自同事、客戶及供應商等超過若干金額的具金錢價值的物品，以防止任何利益衝突。

反腐敗培訓

為保證與所有員工進行全面溝通的一致性和順暢，我們每年都會舉辦反腐敗培訓。反腐敗、商業道德、廉政及舉報等科目均包含在培訓課程中。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參加反洗錢和反腐敗培訓。

舉報制度

本集團對腐敗及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在所有業務往來中以專業、公平及誠信的方式行事。年內實施的更新的舉報政策進一步促進和支持了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我們強烈建議員工及時向內部控制部報告可疑活動，同時保持匿名。內部控制部在回應所有涉嫌欺詐案件的報告時，會採取應有的謹慎態度，並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徹底的調查。內部控制部將在接獲報告後24小時內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如有需要，將採取糾正措施和紀律處分（包括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解僱）。在調查中發現的所有可疑交易應由責任方及時向有關當局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認識到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各種活動，為當地社區做出貢獻。通過參與社會服務，我們加強了與社區的聯繫，並更好地了解了社區的需要和關注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捐贈人民幣10,000元，用於隆林各族自治縣的農村扶貧。

此外，本集團在內部成立「關愛基金」慈善項目，旨在向有經濟困難或貧困家庭的員工提供援助。為員工提供免費住宿及員工飯堂津貼亦能幫助彼等建立更佳生活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食品，以及養殖及銷售禽畜及肉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前景的討論及使用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至2頁、第3頁及第7至10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食品等傳統業務的銷售或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這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及銷售渠道以及升級其現有設施的原因，旨在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耗用的人力資源。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不斷更新其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並無於其生產過程中製造大量廢料，亦無排放大量污染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包括許可規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中國）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營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關係的說明

(i)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工作人員設施及員工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及離職率為可接受。

(ii)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所有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有緊密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其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及穩定。

(iii) 客戶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與所有客戶均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5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50,509	1,657,308	1,745,787	1,519,614	1,520,849
除稅前虧損	(21,637)	(8,313)	(14,687)	(41,988)	(35,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	270	(412)	419	(274)
本年度虧損	(21,606)	(8,043)	(15,099)	(41,569)	(35,7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	(79)	(582)	(437)	3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718)	(8,122)	(15,681)	(42,006)	(35,423)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73)	(8,353)	(15,417)	(40,616)	(36,057)
非控股權益	(133)	310	318	(953)	276
	(21,606)	(8,043)	(15,099)	(41,569)	(35,781)

董事會報告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9,367	675,241	645,686	764,538	824,598
流動資產	654,195	906,886	688,221	493,224	643,643
資產總額	1,323,562	1,582,127	1,333,907	1,257,762	1,468,241
流動負債	680,746	907,115	713,173	599,351	770,526
非流動負債	106,452	121,412	59,012	76,168	62,466
負債總額	787,198	1,028,527	772,185	675,519	832,992
資產淨值	536,364	553,600	561,722	582,243	635,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生物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肉兔、肉雞及種蛋農產品之產品數量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肉兔	768,258
肉雞	16,476,600
種蛋	41,398,500

本集團生物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63,12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63,216,000元），當中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256,98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57,073,000元）之結餘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27.5%收益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而當中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為12.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59.7%採購量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而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量為2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郎穎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岩緒先生

安豐軍先生

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被罷免執行董事）⁽¹⁾

羅貞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²⁾

李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兆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³⁾

李維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³⁾

李浩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³⁾

附註：

⁽¹⁾ 方宇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罷免執行董事職務。

⁽²⁾ 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因他們打算專注於各自的其他業務追求及承擔。

⁽³⁾ 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他們打算專注於各自的其他業務追求及承擔。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下列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1)條：

- 郎穎女士
- 華石先生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姓名	變動詳情
郎穎女士	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1年，其薪酬已由每年60,000港元調整為360,000港元。
安豐軍先生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1年，其年薪保持不變。

除上述及本年報「董事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有關任期如下：

郎穎女士—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由一份任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新服務合約取代）

高岩緒先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安豐軍先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郎穎女士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董事會報告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固定袍金每年60,000港元、每年人民幣72,000元及每年6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根據新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郎穎女士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收取固定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彼等委任日期起任期三年。其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43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分節、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43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促使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希有限公司（附註1）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24,708,066	71.69%

附註：

1. 鼎希有限公司為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ernal Myriad Limited及吳繼明先生被視為於鼎希有限公司所持324,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並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列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

青島康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大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大控股由執行董事之一高岩緒先生擁有約5.295%，及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康大控股約94.705%股權。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岩緒先生的親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高岩緒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思詩先生（彼亦為高岩緒先生的親屬及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康大控股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青島康大長榮進出口有限公司（「康大長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大長榮為青島康大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康大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康大控股持有20%及由高思詩先生持有80%。因此，康大長榮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考慮到肉兔養殖資產的運營成本逐漸增加，為繼續進行兔肉加工及銷售業務而無需承擔升級過時的肉兔養殖資產及養殖肉兔的高額成本；及為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加強雞肉的加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康大控股出售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歐洲兔業的全部股權（即70.0286%）及本集團持有的有關肉兔養殖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94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由於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出售事項已終止。根據終止協議，此後任何一方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康大控股之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列）構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康大控股訂立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涉及相互提供產品，包括向康大控股提供(i)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及(ii)種兔；以及向康大控股購買(i)商品肉兔及(ii)飼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框架協議下 交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提供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	23,141,294	31,300,000
提供種兔	1,263,802	1,800,000
購買商品肉兔	40,649,506	42,000,000
購買飼料	5,239,640	6,400,000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康大長榮之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列）構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與康大長榮訂立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涉及在青島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租賃協議下 交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收康大長榮的租金	3,480,000	3,480,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
- (iii) 乃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總交易額並未超過有關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受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其頒佈的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高岩緒先生直接及間接於康大控股擁有權益，而康大控股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料，新鮮蔬菜、動物飼料及物業管理等多元化業務。

康大控股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高岩緒先生持有約5.295%權益。除其建材貿易的主營業務外，康大控股亦從事銷售加工食品，該項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同類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康大控股並不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業務（董事獲委任或曾經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康大控股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實際經營任何食品加工業務。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康大控股成員公司短期內將計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食品加工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雞肉、兔肉及加工食品，該等業務與康大控股的業務截然不同，故董事認為康大控股的業務並無亦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保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因本公司活動而可能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有28%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手冊）持有。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年度之任何年度並無變動。

立信德豪須告退，惟符合資格續聘連任。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於來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郎穎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受委聘審核第85至154頁所載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由於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效應的潛在相互作用,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473,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55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49,500,000元(附註28)、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38,993,000元(附註30)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人民幣94,024,000元(附註3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約人民幣282,517,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而 貴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4,209,000元。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新契據項下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6,67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新契據,如果 貴公司違反新契據,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有權針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 貴公司提起新的呈請,而無需進一步通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承諾不會因撤回呈請及/或其他理由而反對新呈請。此外,第二筆關聯方貸款(定義亦見附註30)人民幣2,323,000元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在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 貴公司董事已擬備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為緩解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列的流動資金壓力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i)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協商,以尋求續期延遲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ii)成功與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協商,以於到期前制定及協定關聯方貸款的結付方案或延長關聯方貸款的償還期限,並避免倘若 貴公司未能協定結付方案或於到期後延長償還期限,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針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iii)成功與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協商,以於到期前制定及協定結付方案或延長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的償還期限;(iv)在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及(v)通過提高設施效率,成功擴大產量,並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的累積影響，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發表意見。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6162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650,509	1,657,308
銷售成本		(1,576,546)	(1,562,176)
毛利		73,963	95,1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11,577	29,6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122)	(53,31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726	–
行政開支		(36,149)	(47,202)
其他經營開支		(13,731)	(14,523)
融資成本	9	(16,901)	(18,030)
除稅前虧損	8	(21,637)	(8,313)
所得稅抵免	10	31	270
本年度虧損		(21,606)	(8,0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	(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2)	(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718)	(8,122)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73)	(8,353)
非控股權益		(133)	310
		(21,606)	(8,043)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85)	(8,432)
非控股權益		(133)	310
		(21,718)	(8,122)
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 (人民幣分)		(4.86)	(1.93)
攤薄 (人民幣分)		(4.86)	(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680	269,752
投資物業	15	176,454	115,606
商譽	16	56,355	56,355
生物資產	17	29,026	27,829
使用權資產	18	170,352	188,135
遞延稅項資產	19	–	44
應收貸款	20	13,500	17,5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9,367	675,24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7	20,656	19,881
應收貸款	20	6,500	–
存貨	21	104,995	114,9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2	91,297	92,0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72,306	72,82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4,232	–
已抵押存款	24	120,000	25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4,209	284,307
		654,195	838,9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	–	67,949
流動資產總額		654,195	906,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	269,811	414,0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2,931	95,027
合約負債	27	16,144	9,656
計息銀行借款	28	149,500	188,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	26,30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0	38,993	35,90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31	94,024	92,099
遞延政府補貼	32	3,568	4,087
租賃負債	33	13,875	9,940
應付稅項		1,900	1,419
		680,746	876,45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39	–	30,656
流動負債總額		680,746	907,115
流動負債淨額		(26,551)	(2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2,816	675,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2	14,425	15,473
租賃負債	33	90,880	104,717
遞延稅項負債	19	1,147	1,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452	121,412
資產淨值		536,364	553,6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16,750	112,176
儲備	35	408,618	430,295
非控股權益		525,368	542,471
權益總額		10,996	11,129
		536,364	553,600

第85至15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郎穎
董事

高岩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176	257,073	(41,374)	2,374	46,798	(455)	174,311	550,903	10,819	561,722
本年度虧損	-	-	-	-	-	-	(8,353)	(8,353)	310	(8,0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9)	-	(79)	-	(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	(8,353)	(8,432)	310	(8,1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2,176	257,073	(41,374)	2,374	46,798	(534)	165,958	542,471	11,129	553,6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473)	(21,473)	(133)	(21,6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2)	-	(112)	-	(1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	(21,473)	(21,585)	(133)	(21,718)
配售股份 (附註34)	4,574	(92)	-	-	-	-	-	4,482	-	4,4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50	256,981	(41,374)	2,374	46,798	(646)	144,485	525,368	10,996	536,3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408,618,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0,295,000元) 乃由該等儲備賬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637)	(8,3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2,073)	(4,407)
利息開支	9	16,901	18,03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減估計出售成本淨值	7	11,025	(1,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0,181	41,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8,609	15,703
投資物業折舊	8	11,911	11,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1,196	583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7	(593)	(4,003)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7	(4,567)	(4,737)
報廢投資物業虧損	8	—	1,18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0(c)	(5,726)	—
存貨撇銷	8	3,700	—
豁免應付利息	7	—	(1,6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8,927	64,360
存貨減少		6,327	47,93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6,483	69,3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695	22,236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0,163)	1,70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44,376)	246,9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05)	(32,49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88	(10,924)
收取遞延政府補貼	32	3,00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4,23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9,956)	409,122
已付利息		(9,333)	(12,304)
已退／(已付)所得稅		481	(1,8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808)	394,92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25)	(22,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42	1,593
向第三方發放貸款		(2,480)	(17,520)
已收利息		2,073	4,407
存放已抵押存款		(120,000)	(255,000)
提取已抵押存款		255,000	44,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210	(245,4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1,925	3,176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0,500	318,000
償還銀行借款		(268,500)	(396,200)
償還其他借款		–	(9,591)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4,482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		(17,703)	(24,18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3,088	35,90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1,208)	19,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97,416)	(53,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014)	96,30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07	197,939
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自／(至)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9	10,010	(10,0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4)	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09	284,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34,209	284,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黃島區濱海大道8399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鼎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Eternal Myri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修訂，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適用及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倘實體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的約束，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償還負債，即便該實體未遵守該等契諾。實體行使其推遲償還負債之權利的可能性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亦澄清了被視為負債償還的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如何於報告期後某日處理須遵守契諾的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改進了實體推遲償還負債之權利受制於其須於至少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a)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從而回應投資者對若干實體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不夠明顯、阻礙投資者分析的擔憂。

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可供採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的方法來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果不能，則應釐定需使用的匯率及需提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主要修訂範圍包括：

- 釐清具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等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 釐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
- 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釐清對無追索權特徵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及
- 關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 (例如與ESG掛鈎目標相關的特徵) 的額外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了多項標準，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交易價格。修訂刪除「交易價格」的提述，並修訂第5.1.3段相關措辭；同時移除附錄A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提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承租人終止確認租賃負債。修訂釐清承租人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會計處理，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2.1(b)(ii)段新增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的交叉提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終止確認之損益。修訂將原提述已刪除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27A段，改為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第72-73段；並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取代「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一詞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的對沖會計。修訂將「條件」一詞改為「資格標準」，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B5-B6段加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6.4.1段的交叉提述，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措辭一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實質代理人」之釐定。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的要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成本法。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已不再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成本法」一詞，改為「按成本」表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下列三項新規，以提升實體財務績效報告質量及強化投資者可比性分析基礎：

- 在損益表中列示新定義的小計；
- 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
- 加強對資料分組 (匯總及明細) 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未發生變化的要求已轉移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前稱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僅為一項披露準則。其允許合資格附屬公司使用減少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 (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彼等認為，未來採納上述經修訂及新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董事們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會改變綜合收益表的呈列方式，並需作出更多披露。
- (ii) 董事們預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可能會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產生潛在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會計準則*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進行持續經營，儘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473,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55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49,500,000元（附註28）、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38,993,000元（附註30）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人民幣94,024,000元（附註3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約人民幣282,517,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4,209,000元。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與香港海控有限公司（「海控」）的契據（「新契據」）項下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6,670,000元（「關聯方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新契據，如果本公司違反新契據，海控有權針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提起新的呈請，而無需另行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承諾不會因撤回呈請及／或其他理由而反對新呈請。此外，來自另一名關聯方的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第二筆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323,000元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在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董事已擬備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並考慮了以下計劃及措施：

1.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協商，以尋求續期延遲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報告期結束後，在流動負債中錄得的所有人民幣149,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中，本集團已取得其若干往來銀行的若干書面確認，確認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將合共人民幣6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向本集團續期一年。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本集團亦已從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取得有關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70,500,000元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有意於二零二五年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融資。然而，銀行借款的期限須於二零二五年該等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由銀行正式審批；
2. 本集團已取得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到期後將未償還貸款餘額人民幣94,024,000元再續期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3.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海控協商，以於到期前制定及協定關聯方貸款的結付方案或延長關聯方貸款的償還期限；
4.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協商，以於到期前制定及協定結付方案或延長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的償還期限；
5. 本集團將探求其他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
6. 本集團繼續通過提高其設施的效率擴大產量，並落實措施加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其日後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入。

基於管理層作出的持續努力及承諾，董事認為，上述融資／業務計劃及經營措施將取得成功，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現金流量預測期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董事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1. 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協商，以尋求續期延遲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 成功與海控協商，以於到期前制定及協定關聯方貸款的結付方案或延長關聯方貸款的償還期限，並避免倘若本公司未能協定結付方案或於到期後延長償還期限，海控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3. 成功與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的貸款人協商，以於到期前制定及協定結付方案或延長第二筆關聯方貸款的償還期限；
4.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及
5. 通過提高設施效率，成功擴大產量，並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乃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4. 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差額。

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該超額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j))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減少個人資產之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如可測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土地租賃期限與10至20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築及裝置期間資本化之建築之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乃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工及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其為概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 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其收購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計量。概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 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規定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對其債務工具分類有兩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包括應收票據）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及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乃由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導致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乃由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導致所有可能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從最初確認開始大幅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將出現違約：債務人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若干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所作出的任何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發行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倘收取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成本包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該等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所有進一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f) 收益確認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讓。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f) 收益確認 (續)

(i) 銷售貨品

於食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客戶取得該等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收益乃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通常只存在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30至90天內支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款項已到期) 而須向客戶轉讓食品的責任。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i)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ii)不屬於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業務合併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及(iii)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當中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以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時確認，前提為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並非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 (於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 (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時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

在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的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外幣換算儲備就該業務所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故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上文所述之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須持續供款。該計劃項下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該計劃並無規定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所提供的服務可享有的未放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j)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投資物業；及
- 使用權資產。

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針對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j)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k) 關聯方

(1)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之近親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倘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k) 關聯方 (續)

(2) 倘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一名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為可能預期於彼等處理該實體事務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l)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可供實體提供的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而本集團通常屬於這種情況，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約期限的估計 (例如由於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行使選擇權的可能性)，則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賃期內付款，並採用經修訂折現率予以折現。當視乎利率或指數而修訂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同樣予以修訂，惟折現率保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在餘下 (經修訂) 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扣減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如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出租，而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有關修訂將作為一項獨立租約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談判增加租賃範圍 (無論是延長租期，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乃使用修訂當日適用的折現率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約，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金額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租賃付款乃按修訂日期適用的利率折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撥予承租人，則租賃乃分類至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其將主要租賃及分租作為兩項獨立租賃入賬。分租租賃參考主要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代價範圍的任何變動，如不屬於原有租賃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則作為租賃修訂入賬。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將餘下租賃付款於餘下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m)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於成本模型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20年。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出售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的轉撥(或轉撥自投資物業)僅於改變用途時作出。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住房物業，其後會計入賬的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賬面值。倘自住房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自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及／或根據持作使用權資產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計入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內。該等指定借貸於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化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一般於獲得時不超過三個月)，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須按要求償還的活期存款(並非限制使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存款。

(p) 政府補助

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中。

其他政府補助在按系統基準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檢討此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之以下主要產品釐定。

本集團按生產及銷售額劃分須予呈報分部：

- 加工食品
- 冷藏及冷凍兔肉
- 冷藏及冷凍雞肉
- 其他產品 (包括雞肉及兔肉副產品及寵物食品)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有別，該等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董事按毛利／毛損減銷售費用及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該等會計政策相同。由於分部資產／負債並無定期向董事提供作資源分配之用，故並無披露有關金額。

就呈報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而言，經營所在國家乃釐定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中國。

(r)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參與將可售生物資產轉為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的農業活動所涉及的活動物及種蛋。

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根據具類似年齡、品種及遺傳特點的家畜市價釐定。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按其於收穫時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此計量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於該日的成本。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續)

(s)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以立即出售；
- 管理層致力於出售計劃；
- 不大可能對計劃進行重大修改或撤回計劃；
- 已啟動尋找買家的積極計劃；
- 資產或出售組別正在以與其公平值相關的合理價格進行銷售；及
- 預計於分類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後，非流動資產 (包括出售組別中的資產) 不計折舊。年內所出售業務的業績計入截至出售日期的損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修訂之期間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銷售經驗作出。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估該等估計。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與前瞻性資料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所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來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所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作出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對所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40(c)披露。

(iii) 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本集團亦於中國享有豁免其農業、家禽及初加工業務之企業所得稅及豁免其出售自製農產品產生之收入之增值稅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遞延政府補貼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

於釐定該等稅項撥備及有關稅項的時差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項的責任。倘若該等事件最終的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稅項撥備。此外，變現所得稅資產及增值稅資產乃取決於本集團於日後產生充足銷售及應課稅收入之能力。未來盈利估計差異或所得稅稅率差異可能導致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調整。

(iv)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生物資產須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參數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之輸入參數乃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參數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及
- 第三級： 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參數（即並非來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層級歸類為上述層級。各層級間之項目轉移乃於有關轉移發生期間確認。

有關就生物資產公平值計量所作假設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值。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 (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可獲得之估計數額 (倘有關資產已到期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中)。預計可使用水平變動及科技發展可影響經濟、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其後繼而影響日後折舊費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v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6,355,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355,000元)。

(vii)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減值跡象，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該估計視為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誠如分別於附註14、15及18所披露，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賬面值根據附註4(j)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審查。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以適當的假設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ii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內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董事獲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 冷凍兔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冷藏及 冷凍雞肉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57,760	175,479	694,892	22,378	1,650,50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4,514	(25,674)	(29,111)	1,324	2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47)	(3,624)	(14,349)	(462)	(34,0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44)	(1,978)	(7,835)	(252)	(18,609)
投資物業折舊	–	(11,911)	–	–	(11,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9)	(127)	(504)	(16)	(1,196)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	593	–	–	59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628	609	2,411	78	5,726
存貨撇銷	(3,700)	–	–	–	(3,700)
收益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757,760	175,479	694,892	22,378	1,650,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董事獲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 冷凍兔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冷藏及 冷凍雞肉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97,592	187,990	643,667	28,059	1,657,30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1,710	2,578	(22,155)	621	3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87)	(3,674)	(12,578)	(548)	(32,3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57)	(1,783)	(6,097)	(266)	(15,703)
投資物業折舊	–	(11,292)	–	–	(11,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1)	(66)	(226)	(10)	(583)
報廢投資物業虧損	–	(1,186)	–	–	(1,186)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	1,284	2,719	–	4,003
收益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797,592	187,990	643,667	28,059	1,657,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收益。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1,053	32,7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0,984	25,625
行政開支	(36,149)	(47,202)
其他經營開支	(624)	(1,460)
融資成本	(16,901)	(18,030)
除稅前虧損	(21,637)	(8,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呈報分部折舊與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呈報折舊	(34,082)	(32,387)
行政開支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099)	(9,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綜合折舊	(40,181)	(41,876)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收益分拆及區域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區域位置乃根據貨品被付運之地點釐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 (所在國家)		
中國	1,246,198	1,220,168
出口 (外國)		
日本	152,343	152,687
歐洲 [#]	226,055	252,673
其他	25,913	31,780
	1,650,509	1,657,308

[#] 主要包括德國及愛爾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冷藏及冷凍雞肉及加工食品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212,835,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6,496,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1,650,509	1,657,308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與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22)	91,297	92,003
合約負債 (附註27)	16,144	9,6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的墊款代價有關，該筆款項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收取的墊款代價人民幣16,144,000元為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未履約責任人民幣34,549,000元。此款項指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日後預期收益，預期將於一年內產生。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73	4,407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32)	4,567	4,737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	127	5,10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虧損) / 收益		
減估計出售成本淨值 (附註17)	(11,025)	1,170
保險索賠	1,256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593	4,003
租金收入	9,461	5,200
豁免其他借款應付利息	–	1,680
其他	4,525	3,322
	11,577	29,62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多項政府補助，主要來自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以支持本集團維持僱傭水平。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7,640	1,335,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81	41,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9	15,703
投資物業折舊*	11,911	11,29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22	1,972
— 非審核服務	92	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a)））	202,295	213,198
退休計劃供款	11,111	5,516
總員工成本 [#]	213,406	218,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96	583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1,186
存貨撇減 [@]	3,700	—
匯兌收益淨額	(1,036)	(5,30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020,000元）、約人民幣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000元）、約人民幣6,0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89,000元）及約人民幣11,9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91,000元）之折舊已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7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9,153,000元）、約人民幣20,5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31,000元）及約人民幣14,1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30,000元）之總員工成本已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出售投資物業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

[@] 存貨撇減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9,333	12,304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33)	7,568	5,726
	16,901	18,030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9)	(31)	(270)
所得稅抵免總額	(31)	(270)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概無就年內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三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規、慣例及有關詮釋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就法定呈報用途的收入計提撥備，並就並非應課稅或可扣減作所得稅用途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康大食品」) 及山東凱加食品有限公司 (「凱加食品」) 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康大食品及凱加食品從農產品、禽類及主要食品加工業務所得盈利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食品的應課稅盈利 (除農產品、禽類及主要食品加工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外) 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的企業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產生的盈利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 (包括飼養及銷售牲畜) 的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高密凱加養殖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637)	(8,313)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409)	(2,07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609	6,485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32)	(917)
中國附屬公司的減稅期及其他稅務優惠	(14,207)	(5,152)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439	1,66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	(270)
所得稅抵免	(31)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4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53,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2,153,000股（二零二三年：432,948,000股）計算。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宇（附註(i)）	129	-	1	130
羅貞伍（附註(ii)）	40	-	1	41
李巍（附註(iii)）	107	-	1	108
郎穎（附註(vii)）	52	-	2	54
安豐軍	-	470	-	470
高岩緒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兆杰（附註(v)）	-	-	-	-
李浩怡（附註(vi)）	-	-	-	-
李維培（附註(vi)）	-	-	-	-
華石（附註(viii)）	52	-	2	54
李瑩（附註(viii)）	52	-	2	54
王程（附註(viii)）	52	-	2	54
	484	470	11	9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宇（附註(i)）	3,166	-	-	3,166
羅貞伍（附註(ii)）	1,077	-	-	1,077
李巍（附註(iii)）	2,850	-	-	2,850
安豐軍	-	720	-	720
高岩緒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附註(iv)）	58	-	-	58
許詠雯（附註(iv)）	58	-	-	58
馬兆杰（附註(v)）	111	-	-	111
李浩怡（附註(vi)）	51	-	-	51
李維培（附註(vi)）	51	-	-	51
	7,422	720	-	8,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i) 方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 羅貞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煦及許詠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馬兆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浩怡及李維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i) 郎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華石、李瑩及王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言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薪酬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89	10,323

下列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5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c)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3,638	282,961	20,823	1,365	10,547	759,3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881)	(141,630)	(15,417)	(615)	(204)	(424,747)
賬面淨值	176,757	141,331	5,406	750	10,343	334,58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6,757	141,331	5,406	750	10,343	334,587
添置	13,304	7,728	300	17	4,880	26,229
撥入／(出)	1,799	4,001	—	—	(5,800)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4,268)	—	—	—	—	(4,268)
出售	(4)	(2,157)	(11)	(4)	—	(2,176)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39)	(17,364)	(25,312)	(63)	(5)	—	(42,744)
折舊支出	(14,992)	(26,576)	(294)	(14)	—	(41,876)
年末賬面淨值	155,232	99,015	5,338	744	9,423	269,7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1,790	240,331	20,534	1,317	9,627	693,5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558)	(141,316)	(15,196)	(573)	(204)	(423,847)
賬面淨值	155,232	99,015	5,338	744	9,423	269,7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232	99,015	5,338	744	9,423	269,752
添置	—	4,327	77	51	17,970	22,425
撥入／(出)	5,097	10,207	—	—	(15,304)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65,822)	—	—	—	—	(65,822)
出售	(1,687)	(2,941)	(607)	(3)	—	(5,238)
重新分類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39)	17,364	25,312	63	5	—	42,744
折舊支出	(11,189)	(28,621)	(326)	(45)	—	(40,181)
年末賬面淨值	98,995	107,299	4,545	752	12,089	223,6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4,400	248,820	20,418	1,390	12,293	627,3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405)	(141,521)	(15,873)	(638)	(204)	(403,641)
賬面淨值	98,995	107,299	4,545	752	12,089	223,6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而將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1,1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4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28）。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用途變更，賬面值約人民幣65,8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68,000元）的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878	5,875	130,753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4,268	–	4,268
出售	–	(1,186)	(1,186)
折舊支出	(10,161)	(1,131)	(11,292)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39)	(6,937)	–	(6,937)
年末賬面淨值	112,048	3,558	115,6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345	8,086	260,4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297)	(4,528)	(144,825)
賬面淨值	112,048	3,558	115,6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048	3,558	115,606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65,822	–	65,822
折舊支出	(10,781)	(1,130)	(11,911)
重新分類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39)	6,937	–	6,937
年末賬面淨值	174,026	2,428	176,4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1,811	8,086	379,8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785)	(5,658)	(203,443)
賬面淨值	174,026	2,428	176,454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持有的養兔場及相關兔舍以及出租以賺取租金的寵物食品生產廠房。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用途變更，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賬面值約人民幣65,8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68,000元）的租賃樓宇（附註14）轉撥至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不存在類似物業的活躍市場價格，因此無法進行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賬面總值	59,005	59,005
累計減值虧損	(2,650)	(2,650)
賬面淨值	56,355	56,355

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人民幣56,355,000元及人民幣2,650,000元均分別根據本集團冷藏及冷凍雞肉分部的雞肉產品營運及加工食品分部的加工食品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凱加食品及青島普德食品有限公司（「普德」）。

凱加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有關。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2.0%（二零二三年：2.2%）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不超過於中國的食品生產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推算。本集團估計採用稅前比率的折現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市場發展釐定。上述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的估值。

折現凱加食品的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為每年11.7%（二零二三年：11.6%）。

凱加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比其賬面值多出約人民幣207,880,000元，其賬面值包括商譽人民幣56,35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7,591,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007,000元。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其中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倘平均預算毛利率下降約1.6%，凱加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等於其可收回金額。該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另一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倘貼現率上升約5.2%，凱加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於過往年度，普德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650,000元自普德於二零一四年停止其業務經營以來全數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a) 生物資產賬面值對賬

	種兔 人民幣千元	幼兔 人民幣千元	種雞 人民幣千元	種蛋及幼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90	3,651	20,635	23,003	51,079
因購買／飼養而增加	40,561	56,319	14,730	434,218	545,828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變動					
產生的收益／(虧損) [#]	529	(1,011)	(279)	1,931	1,170
因消耗／銷售而減少	(39,841)	(53,884)	(9,462)	(444,346)	(547,53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附註39)	(2,834)	-	-	-	(2,8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05	5,075	25,624	14,806	47,710
因購買／飼養而增加	45,469	45,817	6,865	355,879	454,030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變動					
產生的收益／(虧損) [#]	910	(3,147)	413	(9,201)	(11,025)
因消耗／銷售而減少	(46,814)	(43,151)	(8,480)	(345,422)	(443,867)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9)	2,834	-	-	-	2,8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4	4,594	24,422	16,062	49,682

飼養幼兔、種蛋及幼雞乃供銷售及於生產中消耗。種兔及種雞是為進一步繁殖幼兔以及種蛋及幼雞而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29,026	27,829
流動部分	20,656	19,881
	49,682	47,710

[#] 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平值初步確認農產品後減收穫時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約人民幣14,6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b) 實際數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兔、活雞及雞蛋的實際數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活兔／ 活雞／ 雞蛋數目	二零二三年 活兔／ 活雞／ 雞蛋數目
幼兔	127,898	115,640
種兔	25,866	25,318
	153,764	140,958
幼雞	535,826	909,978
種雞	362,756	259,037
	898,582	1,169,015
種蛋	3,912,658	2,793,950

(c) 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分別由瑋鉅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獨立估值。該兩間公司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在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質及近期經驗。

生物資產公平值計量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與年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種兔 人民幣千元	幼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種雞 人民幣千元	種蛋及幼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205	5,075	25,624	14,806	47,710
因購買／飼養而增加	45,469	45,817	6,865	355,879	454,030
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虧損)	910	(3,147)	413	(9,201)	(11,025)
因消耗／銷售而減少	(46,814)	(43,151)	(8,480)	(345,422)	(443,867)
重新分類自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 (附註39)	2,834	-	-	-	2,834
年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604	4,594	24,422	16,062	49,682
就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資產計 入損益之年內未變現收益或 虧損變動	910	1,328	413	927	3,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c) 公平值計量 (續)

	種兔 人民幣千元	幼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種雞 人民幣千元	種蛋及幼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790	3,651	20,635	23,003	51,079
因購買／飼養而增加	40,561	56,319	14,730	434,218	545,828
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虧損)	529	(1,011)	(279)	1,931	1,170
因消耗／銷售而減少	(39,841)	(53,884)	(9,462)	(444,346)	(547,53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 (附註39)	(2,834)	-	-	-	(2,834)
年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205	5,075	25,624	14,806	47,710
就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資產計入 損益之年內未變現收益或 虧損變動	529	1,307	(279)	(1,835)	(278)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及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年齡及權重畜禽的市場定價而釐定。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二零二四年 範圍	二零二三年 範圍
權重	3-12%	3-11%

權重愈高／低，則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愈高／低。

期內並無變更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乃如下：

	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金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 租金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 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828	12,138	59,825	38,816	168,6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58)	(5,867)	(25,916)	(20,447)	(69,188)
賬面淨值	40,870	6,271	33,909	18,369	99,4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870	6,271	33,909	18,369	99,419
添置(附註33)	—	—	—	108,814	108,814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	972	972
折舊支出	(1,392)	(607)	(1,834)	(11,870)	(15,703)
終止租賃合約	—	—	—	(5,367)	(5,367)
年末賬面淨值	39,478	5,664	32,075	110,918	188,1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828	12,138	59,825	138,947	268,7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50)	(6,474)	(27,750)	(28,029)	(80,603)
賬面淨值	39,478	5,664	32,075	110,918	188,1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478	5,664	32,075	110,918	188,135
租賃修訂的影響(附註33)	—	—	—	826	826
折舊支出	(1,384)	(607)	(1,833)	(14,785)	(18,609)
終止租賃合約，成本	—	—	(30)	—	(30)
終止租賃合約，累計折舊	—	—	30	—	30
年末賬面淨值	38,094	5,057	30,242	96,959	170,3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828	12,138	59,795	139,773	269,5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34)	(7,081)	(29,553)	(42,814)	(99,182)
賬面淨值	38,094	5,057	30,242	96,959	170,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已就租賃於中國之若干農地支付長期預付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租賃一幅位於中國地盤面積為300畝的土地支付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22,150,000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取得60畝及78畝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在聽取中國律師的建議後，預期本集團在獲取其餘162畝的相關業權證書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本集團正在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預付土地租金指對一棟自用商業樓宇之土地部份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人民幣7,6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651,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8）。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就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業務合併後 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95)	147	(1,448)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0）	373	(103)	2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22)	44	(1,178)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0）	75	(44)	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	-	(1,147)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4
遞延稅項負債		(1,147)	(1,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百萬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可供動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稅項虧損人民幣8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百萬元）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九年之不同日期到期。

由於本集團控制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撥回，故概無就有關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若干暫時差額人民幣40,6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337,000元）錄得遞延稅項負債。

20.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20,000	17,520
減：虧損撥備	—	—
	20,000	17,520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非即期	13,500	17,520
即期	6,500	—
	20,000	17,520

來自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年利率為4.2%（二零二三年：4.2%）。貸款本金中人民幣6,500,000元及其相應利息、人民幣7,000,000元及其相應利息，以及餘下人民幣6,500,000元及其相應利息，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235	25,291
製成品	75,760	89,627
	104,995	114,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7,200	98,292
應收票據	5,410	750
減：減值撥備	(1,313)	(7,03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淨額	91,297	92,00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90日，並以原發票金額（即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1,867	81,542
31至60日	15,368	9,626
61至90日	2,725	835
90日以上	1,337	—
	91,297	92,00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c)。

於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209	60,831
日本	4,344	5,309
歐洲	36,930	24,339
其他	2,814	1,524
	91,297	92,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的銀行已接受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償付此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95,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9,250,000元）。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接受銀行違約，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擁有對本集團之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背書票據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全部之賬面值。因本集團對背書票據的持續參與而產生最大的虧損風險及購回此等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背書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於背書票據轉讓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累計期內，概無確認因持續參與產生的損益。背書已於整年內平均作出。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022	47,74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4,365	25,163
減：減值撥備	(81)	(81)
	72,306	72,828

* 該等結餘主要指向多名供應商作出預付款。

[#] 該等結餘主要指應收租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並無變動。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209	539,307
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的存款（附註25）	(120,000)	(25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09	284,3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為約人民幣348,9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8,429,000元），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60日。應付票據指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由銀行擔保，以根據銀行信貸結算）為免息，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4）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一般期限為180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7,811	73,221
應付票據	152,000	340,800
	269,811	414,021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04,162	287,229
61至90日	10,382	25,159
91至120日	18,684	14,379
120日以上	36,583	87,254
	269,811	414,021

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50,986	41,648
其他應付款項*	38,201	50,42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744	2,951
	92,931	95,027

* 該等結餘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建設應付留置款項。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商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16,144	9,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續)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貨品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就銷售食品時收到的若干按金在食品交付前仍列為一項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656	20,580
因年內確認收益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9,656)	(20,580)
因在生產和銷售活動之前計費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6,144	9,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144	9,656

28.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	149,500	188,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9,5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8,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 (附註43(a)(iii))，並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使用權資產 (附註18)、以及關聯方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43(a)(iii)) 作出的質押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0%至3.8% (二零二三年：3.55%至4.50%)。

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成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比率相關的契諾，該等契諾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實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及已履行預定的還款義務。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f)。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付) 一名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乃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主要為貿易及融資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3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其中一名關聯方為香港海控有限公司(「海控」)，其控股股東及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岩緒的親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海控訂立一份協議以借入本金金額為3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670,000元)的貸款(「關聯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海控同意本公司提出的將關聯方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書面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海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申請將本公司清盤，理由為本公司被指稱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償還關聯方貸款。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呈請的首次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海控訂立契據(「契據」)，據此，海控同意撤回呈請，而本公司同意於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關聯方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應海控申請，高等法院准許海控撤回清盤呈請，而並無就本公司與海控之間的費用作出命令。有關契據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海控已簽立另一份契據(「新契據」)以將關聯方貸款的到期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新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契據及新契據，如果本公司違反契據及新契據，海控有權針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新呈請，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承諾不會因撤回呈請及／或其他理由而反對新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關聯方(其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岩緒的親屬)訂立協議，以借入本金金額為2,700,000港元的貸款(「第二筆關聯方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2,4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3,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94,024	92,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二零二三年：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32.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560	24,297
增加	3,000	–
年內確認為收入（附註7）	(4,567)	(4,737)
年末	17,993	19,56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568)	(4,087)
非流動部分	14,425	15,47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立及發展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養雞產業集群的養雞產業園獲得高密市畜牧業發展中心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故本集團按相關資產10至2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

33. 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與多個養雞場及養兔場有關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主要釐定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3,875	9,940
非流動	90,880	104,717
	104,755	114,657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本集團租賃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657	32,703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7,703)	(24,188)
其他變動：		
增加	-	108,814
租賃修訂的影響	826	972
利息開支	7,568	5,726
終止租賃合約	(593)	(9,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55	114,657

本集團的租賃 (不包括短期租賃) 的未來租賃付款計劃按下列償付：

	最低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本金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20,499	13,875	(6,6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91	14,500	(5,59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778	34,312	(11,466)
超過五年	49,817	42,068	(7,749)
	136,185	104,755	(31,4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5,854	9,940	(5,9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283	12,911	(8,3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2,495	38,409	(14,086)
超過五年	64,197	53,397	(10,800)
	153,829	114,657	(39,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32,948	432,948	108,327	108,327
配售股份(附註)	20,000	—	5,000	—
年末	452,948	432,948	113,327	108,3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當於約人民幣116,7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176,000元)。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利息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成功以每股0.25港元的配售價向一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74,000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82,000元)。

35. 儲備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7,073	6,143	2,374	(180,335)	85,25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516)	(17,5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7,073	6,143	2,374	(197,851)	67,73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97)	(10,697)
配售股份	(92)	—	—	—	(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981	6,143	2,374	(208,548)	56,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行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有關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行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有關有形資產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b) 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c)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盈利的10%撥往其他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的5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已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盈利的5%撥往公益金儲備。該公益金儲備僅限用於僱員設施的資本開支。除於中國附屬公司清盤時外，該公益金儲備不可分派。自二零零六年起，並無向公益金儲備作出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	84,152	84,1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152	84,1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5	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679	13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33
流動資產總額		133,901	136,06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0	4,39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0	38,993	35,905
流動負債總額		44,353	40,302
流動資產淨額		89,548	95,763
資產淨值		173,700	179,915
權益			
股本	34	116,750	112,176
儲備	35	56,950	67,739
權益總額		173,700	179,9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郎穎
董事

高岩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股份／實繳／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元裕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零	100	零	暫無業務
恒動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零	100	零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神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綠寶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食品
青島莫爾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1,000,000美元	1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養殖及銷售活兔
青島康大歐洲兔業育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3,980,000元	人民幣13,980,000元	70	70	養殖及銷售活兔
青島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55	55	暫無業務
山東凱加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高密凱加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9,253,051元	人民幣39,253,051元	100	100	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天元佑善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康大佳源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佳豐肉兔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養殖及銷售家畜
先鋒儲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零	100	零	暫無業務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續)

非控股權益

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作並不重大。

38. 資本承擔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8	5,779

39. 過往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若干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康大歐洲兔業育種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持有的肉兔養殖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予關聯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940,000元。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全面達致，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出售附屬公司及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極有可能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被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見下文）。該等資產及負債預計於分類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過往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續)

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44
投資物業	6,937
生物資產	2,834
存貨	104
應收貿易款項	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7,949
應付貿易款項	(1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
計息銀行借款	(29,5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30,656)

由於該附屬公司並不代表主要業務條線或經營地理區域，因此出售該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項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就終止上述出售交易訂立若干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終止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因此，先前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已重新分類回相應的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該等資產的重新計量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處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及貨幣匯率變動）。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不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獲計入的相關項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應收票據	5,410	7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85,887	91,25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100	20,3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354,209	539,307
— 應收貸款	20,000	17,520
	475,606	669,1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9,811	414,02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87	92,076
— 計息銀行借款	149,500	188,000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94,024	92,099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6,305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8,993	35,905
	641,515	848,406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借入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變動時，本集團將會因而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該等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利率概況詳情：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10	0.34	234,209	284,30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80	4.30	9,000	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	1.27	1.61	120,000	255,000
應收貸款	4.20	4.20	20,000	17,52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25	3.88	140,500	138,000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年內虧損及權益對利率由年初起合理地可能增加0.5%及減少0.5%（二零二三年：增加0.5%及減少0.5%）的敏感度。根據對現行市況的觀察，該等變動為屬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工具（按浮動利率計息）作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的可能變動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對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971	(971)	1,172	(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40(a)所披露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以個別或一組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管理中考慮該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該信貸政策在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不會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劃分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逾期)	0%	50,020	—
逾期未超過三個月	0.3%	35,370	93
逾期三至六個月	6.9%	564	3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69.5%	213	14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	1,033	1,033
		87,200	1,313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逾期)	0%	89,184	—
逾期未超過三個月	64.34%	5,586	3,594
逾期三至六個月	79.58%	377	30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00%	2,151	2,15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	994	994
		98,292	7,039

預期虧損率乃按過往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續)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即應收票據) 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得出。在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大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並無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039	7,03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726)	—
年末結餘	1,313	7,039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概無以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長期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所有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年內確認的任何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交易方為信貸評級較高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董事會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甚低。

對於應收長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520,000元)，由於按抵押物的公平值計，違約帶來的虧損較低，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長期貸款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1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367,000元) 而言，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81,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按過往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除附註20所披露的應收長期貸款外，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應收結餘概無以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 (「美元」)、日圓 (「日圓」)、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及港元 (「港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該外幣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個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36,141	7,095	3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8	-	940	3	620
	39,879	7,095	1,253	3	620
金融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	38,99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	94,024
	-	-	-	-	133,017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5,797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81	-	-	3	1,295
	25,378	-	-	3	1,295
金融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	35,90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	92,099
	-	-	-	-	128,004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i)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虧損及權益相對各種外幣兌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升值1.1% (二零二三年：2.0%) 的概約變動。以下外幣匯率的一般上升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美元	歐元	二零二四年 日圓	新加坡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439	78	14	-	(1,456)

	美元	歐元	二零二三年 日圓	新加坡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508	-	-	-	(692)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將對上述所示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下列與其農業活動有關的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中國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

(ii) 供需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家畜的價格變動及旨在遵守當地環境的家畜環境政策及程序變動的財務風險，該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產品產量以管理此項風險，且本集團亦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特定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iii) 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家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家畜的健康，並有既定程序減低傳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55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自營運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到期義務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本公司董事亦已基於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該等假設乃屬合理。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融資活動需求。

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流實行集中管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則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9,500	188,000

該流動資金政策在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到期分析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的到期情況) 及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的付款) 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1,297	-	-	92,00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100	-	-	20,36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354,209	-	-	539,307	-	-
應收貸款	-	6,500	13,500	-	-	17,520
	455,606	6,500	13,500	651,677	-	17,5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9,811	-	-	414,021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87	-	-	92,07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6,305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8,993	-	-	35,905	-	-
計息銀行借款	79,740	72,418	-	61,104	131,601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94,063	-	-	92,008	91	-
租賃負債	10,250	10,249	115,686	7,927	7,927	137,975
	582,044	82,667	115,686	729,346	139,619	137,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g)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參數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參數乃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參數的可觀察程度而歸類為不同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參數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
- 第三級：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參數 (即並非來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層級歸類為上述層級。各層級間之項目轉移乃於有關轉移發生期間確認。

下表載列對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附註22)	—	5,410	—	5,4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附註22)	—	750	—	750

附註：由於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應付一名 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關聯方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55	295,700	9,460	–	88,923	32,703
現金流量變動：						
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款項	19,753	–	–	–	–	–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18,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396,200)	–	–	–	–
償還其他借款	–	–	(9,591)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所得款項	–	–	–	–	3,176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	–	–	35,905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18,462)
已付利息	–	(12,304)	–	–	–	(5,726)
	19,753	(90,504)	(9,591)	35,905	3,176	(24,188)
非現金交易：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	5,726
終止租賃合約	–	–	–	–	–	(9,370)
新租賃合約	–	–	–	–	–	108,814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	–	–	972
匯兌差額	–	–	131	–	–	–
	–	–	131	–	–	106,1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2,304	–	–	–	–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相關的負債（附註39）	5,097	(29,500)	–	–	–	–
	5,097	(17,196)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05	188,000	–	35,905	92,099	114,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關聯方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305	188,000	35,905	92,099	114,657
現金流量變動：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21,208)	-	-	-	-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00,5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268,500)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	-	3,088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	-	1,925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10,135)
已付利息	-	(9,333)	-	-	(7,568)
	(21,208)	(77,333)	3,088	1,925	(17,703)
非現金交易：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7,568
終止租賃合約	-	-	-	-	(593)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	-	826
	-	-	-	-	7,80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9,333	-	-	-
重新分類自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的負債 (附註39)	(5,097)	29,500	-	-	-
	(5,097)	38,833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500	38,993	94,024	104,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負債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之總和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49,500	188,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94,024	92,099
租賃負債	104,755	114,65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6,30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8,993	35,905
總負債	387,272	456,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5,368	542,471
總債務權益比率	74%	84%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並為其供款，而動用該儲備金須受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須待與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比率及議定借款用途有關的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此等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	(i)	26,409	20,765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	(i)	45,986	37,586
由關聯方產生的租賃	(ii)	3,480	2,554
關聯方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iii)	576,884	852,544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短期僱員福利	1,406	9,942
---------------------	-------	-------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及來自關聯方的購買為向關聯方（其中高思詩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作出的銷售及購買。該等銷售及購買乃經參照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人民幣24,4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457,000元）及人民幣45,8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544,000元）的銷售及購買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由關聯方（其中高思詩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產生的租賃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人民幣3,480,000元的租金收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8）由關聯方（其中高思詩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擔保及以關聯方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

44. 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該等投資物業被租予租戶，租期為3至5年，具有固定月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784	5,200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4,451	4,333
	13,235	9,5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Level 3, Connection 2,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管理層提問，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提出意見。敬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準時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郎穎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2項決議案)
華石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3項決議案)
-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人民幣167,733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276元）。
(第4項決議案)
-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
(第5項決議案)
-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於行使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見說明附註(i)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見說明附註(ii)

(第8項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有關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見說明附註(iii)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郎穎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通過決議案的說明附註：

- (i) 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第8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第9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應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